



2023

广东优势农产品
RCEP合作指南
水果

Handbook on RCEP Cooperation
for Guangdong's Agricultural Products:

Fru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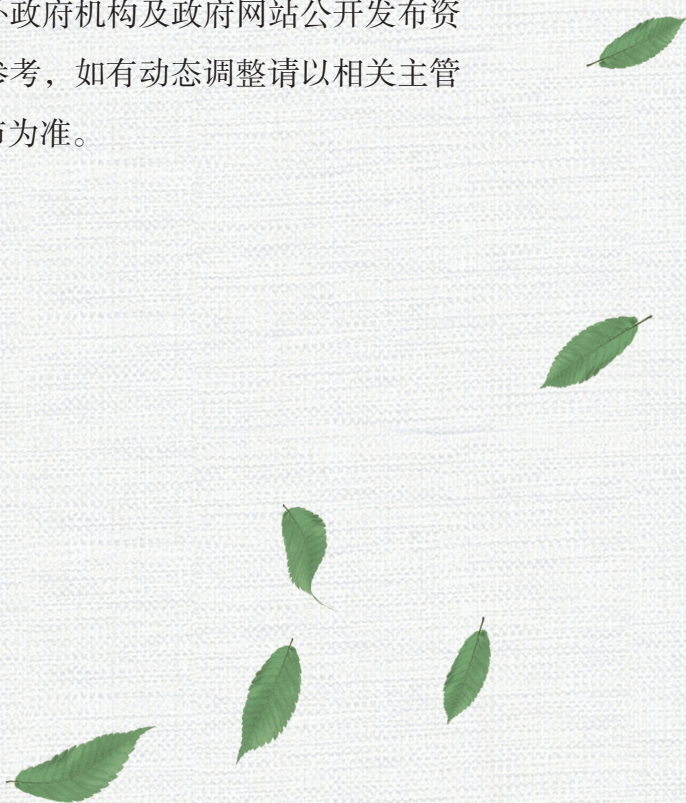


前言

为更好地帮助广东省农产品企业了解和熟悉 RCEP 国家市场，推动广东省农产品企业提高出口优势，抓住 RCEP 协议的红利期，服务农产品企业“走出去”，推动广东农业高质量发展，特编写《广东优势农产品对接 RCEP 农业对外开放合作指南》。

RCEP 协定较以往的贸易协定，增加了许多开创性的措施，企业在出口 RCEP 国家时，应当仔细阅读指南，熟悉相关规定，运用好 RCEP 协定带来的优惠。

此外，本指南所列技术性贸易措施、法律法规、相关数据均由国内外政府机构及政府网站公开发布资料整理而成，仅供参考，如有动态调整请以相关主管机构官方解释、发布为准。



目录

1. 广东出口水果基本情况概述

1.1 广东水果产业概况	1
1.2 广东水果名优品种主产区分布图	1
1.2.1 荔枝名优品种主产区分布图	2
1.2.2 菠萝名优品种主产区分布图	2
1.2.3 柑橘名优品种主产区分布图	3
1.2.4 香蕉名优品种主产区分布图	3
1.2.5 龙眼名优品种主产区分布图	4
1.3 广东水果出口 RCEP 国家情况	4

2. 水果相关出口政策与措施

2.1 我国水果出口相关政策	5
2.2 广东省水果出口相关政策	6
2.3 广东省水果名优品种主产区相关措施	7

3. RCEP 重要规则解读

3.1 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	8
3.2 原产地规则与关税减让	9
3.2.1 基本概念	9
3.2.2 原产地规则分类	9
3.2.3 RCEP 国家具体产品关税减让查询方法	9
3.3 原产地规则实体性规定解读	13
3.3.1 原产货物	13
3.3.2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14
3.3.3 补充规则	15
3.4 原产地规则程序性规定解读	16

3.4.1 申请享惠	16
3.4.2 提交原产地证明	17
3.4.3 提交直接运输规则的证明文件	18
3.4.4 补充规定	18
3.5 RCEP 政策带给我国农业的机遇	19
3.6 农产品企业扩大 RCEP 国家市场的建议	20
4. 水果出口主要 RCEP 国家指引 	
4.1 越南	22
4.1.1 水果产业概况	22
4.1.2 市场准入标准	23
4.1.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23
4.1.4 关税优惠	24
4.1.5 水果出口越南流程及注意事项	25
4.2 日本	26
4.2.1 水果产业概况	26
4.2.2 市场准入标准	27
4.2.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29
4.2.4 关税优惠	29
4.2.5 水果出口日本流程及注意事项	30
4.3 泰国	31
4.3.1 水果产业概况	31
4.3.2 市场准入标准	32
4.3.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33
4.3.4 关税优惠	34
4.3.5 水果出口泰国流程及注意事项	35
4.4 印度尼西亚	36
4.4.1 水果产业概况	36

4.4.2 市场准入标准	37
4.4.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38
4.4.4 关税优惠	39
4.4.5 水果出口印度尼西亚流程及注意事项	39
4.5 马来西亚	42
4.5.1 水果产业概况	42
4.5.2 市场准入标准	43
4.5.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43
4.5.4 关税优惠	44
4.5.5 水果出口马来西亚流程及注意事项	44
4.6 韩国	45
4.6.1 水果产业概况	45
4.6.2 市场准入标准	46
4.6.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47
4.6.4 关税优惠	48
4.6.5 水果出口韩国流程及注意事项	48
4.7 菲律宾	50
4.7.1 水果产业概况	50
4.7.2 市场准入标准	51
4.7.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51
4.7.4 关税优惠	52
4.7.5 水果出口菲律宾流程及注意事项	52
4.8 新加坡	54
4.8.1 水果产业概况	54
4.8.2 市场准入标准	55
4.8.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56
4.8.4 关税优惠	56

4.8.5 水国出口新加坡流程及注意事项	57
4.9 澳大利亚	58
4.9.1 水果产业概况	58
4.9.2 市场准入标准	58
4.9.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60
4.9.4 关税优惠	60
4.9.5 水果出口澳大利亚流程及注意事项	60
4.10 新西兰	61
4.10.1 水果产业概况	61
4.10.2 市场准入标准	62
4.10.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63
4.10.4 关税优惠	63
4.10.5 水果出口新西兰流程及注意事项	64
5. 广东水果行业主要出口主体名录	65
附录 1 越南进口水果相关法律要求	68
附录 2 日本进口水果相关法律要求	70
附录 3 泰国进口水果相关法律要求	71
附录 4 印度尼西亚进口水果相关法律要求	72
附录 5 马来西亚进口水果相关法律要求	74
附录 6 韩国进口水果相关法律要求	75
附录 7 菲律宾进口水果相关法律要求	77
附录 8 新加坡进口水果相关法律要求	79
附录 9 澳大利亚 / 新西兰进口水果相关法律要求	80
附录 10 水果企业出口 RCEP 国家须知	82
附录 11 食品清真认证流程	87
参考资料	93

1. 广东出口水果基本情况概述

1.1 广东水果产业概况

广东是水果大省，素有“水果之乡”的美称，盛产热带、亚热带水果，有上百种品类，荔枝、菠萝、柚子、柑桔橙、香蕉、龙眼被誉为“广东六大水果”，据省农业信息监测体系数据，2022 年全省园林水果种植面积预计为 1596 万亩，同比增长 1.3%，居全国第 3，水果产量约为 1881 万吨，同比增长 3%。广东拥有全国最大荔枝产区，种植面积 408 万余亩；坐拥 289.7 万余亩柑橘园，其中柚子产区面积位居全国第二，约 80.6 万亩；龙眼种植面积 171 万余亩，居全国首位；拥有全国第二大香蕉产区，种植面积约 166 万亩；广东菠萝种植面积 59 万余亩，产能约 129.8 万吨，拥有全国最大菠萝产区广东徐闻号称“菠萝的海”，全国每三个菠萝就有一个产自这里。在广东的“水果地图”中，茂名、湛江、肇庆、梅州是四大产量王，茂名、湛江、肇庆占据前三，产量分别为 457.53 万吨、317.84 万吨、218.78 万吨，梅州紧随其后，产量达 142.99 万吨，年产量均超“百万吨级”。

1.2 广东水果名优品种主产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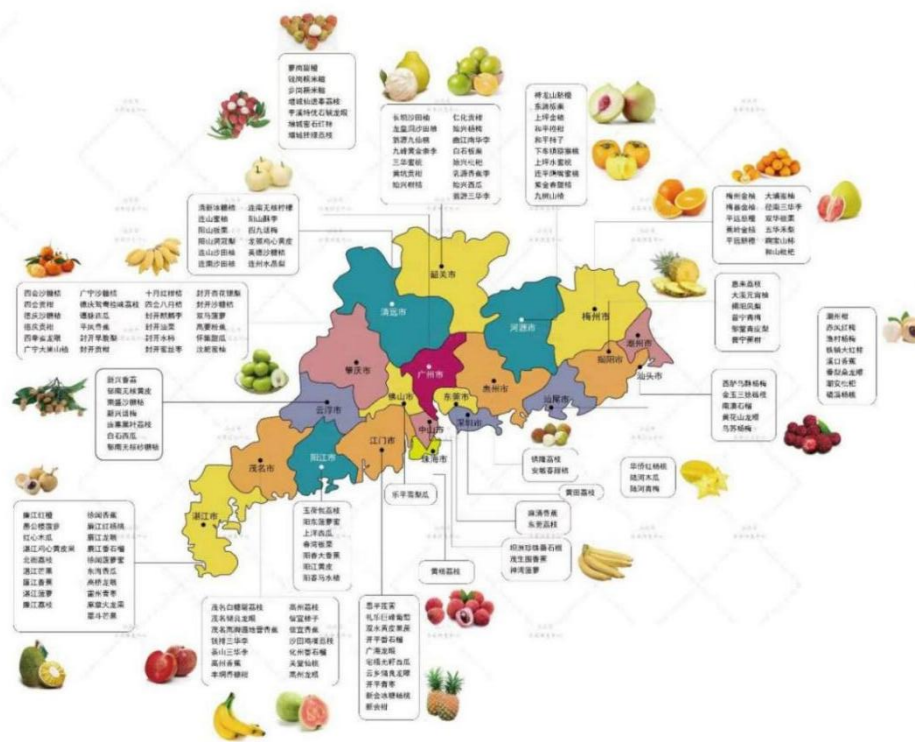


图 1 广东水果名优品种主产区分布图

1.2.1 荔枝名优品种主产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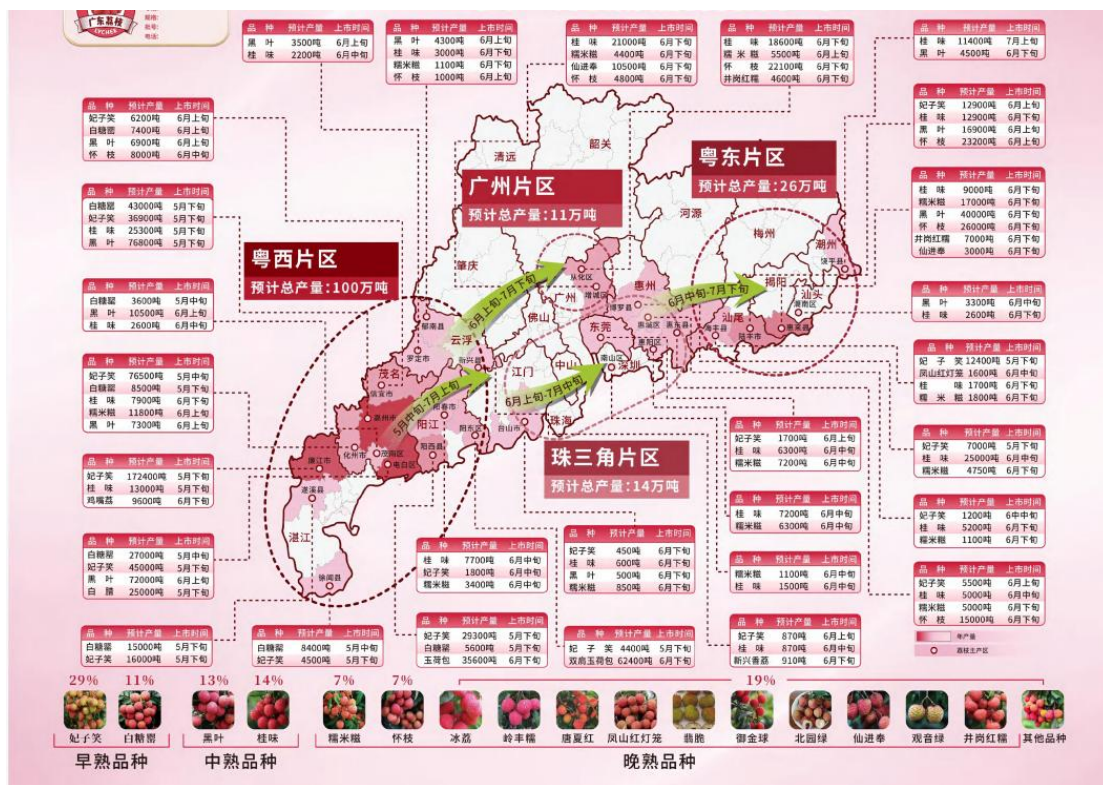


图2 荔枝名优品种主产区分布图

1.2.2 菠萝名优品种主产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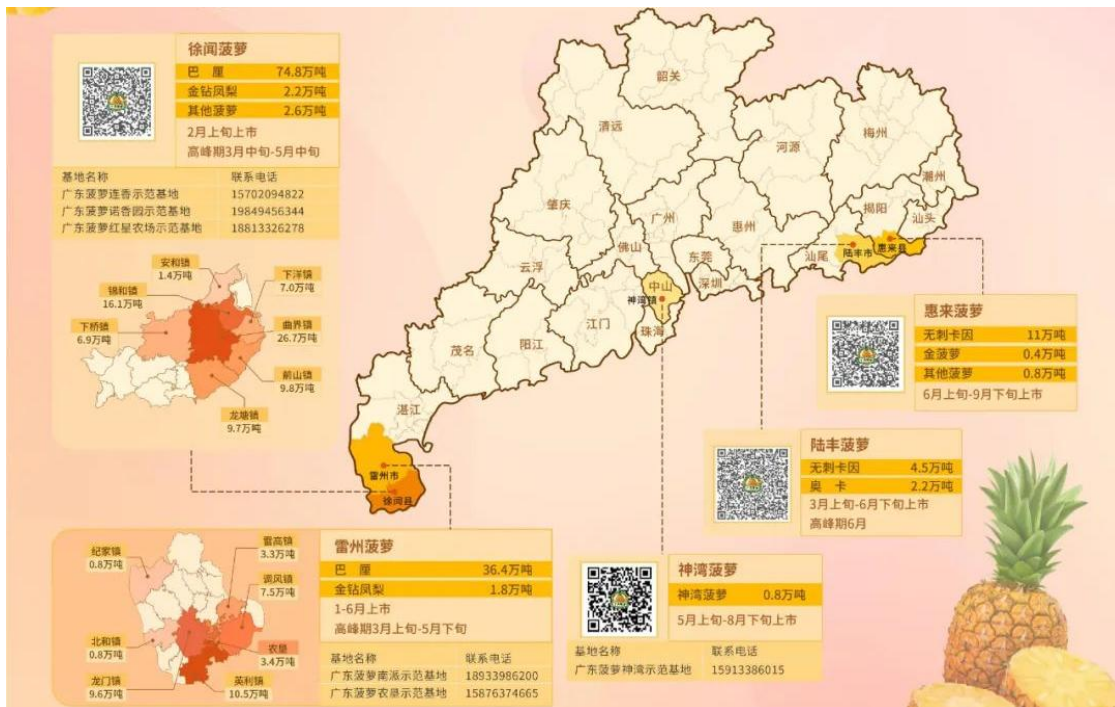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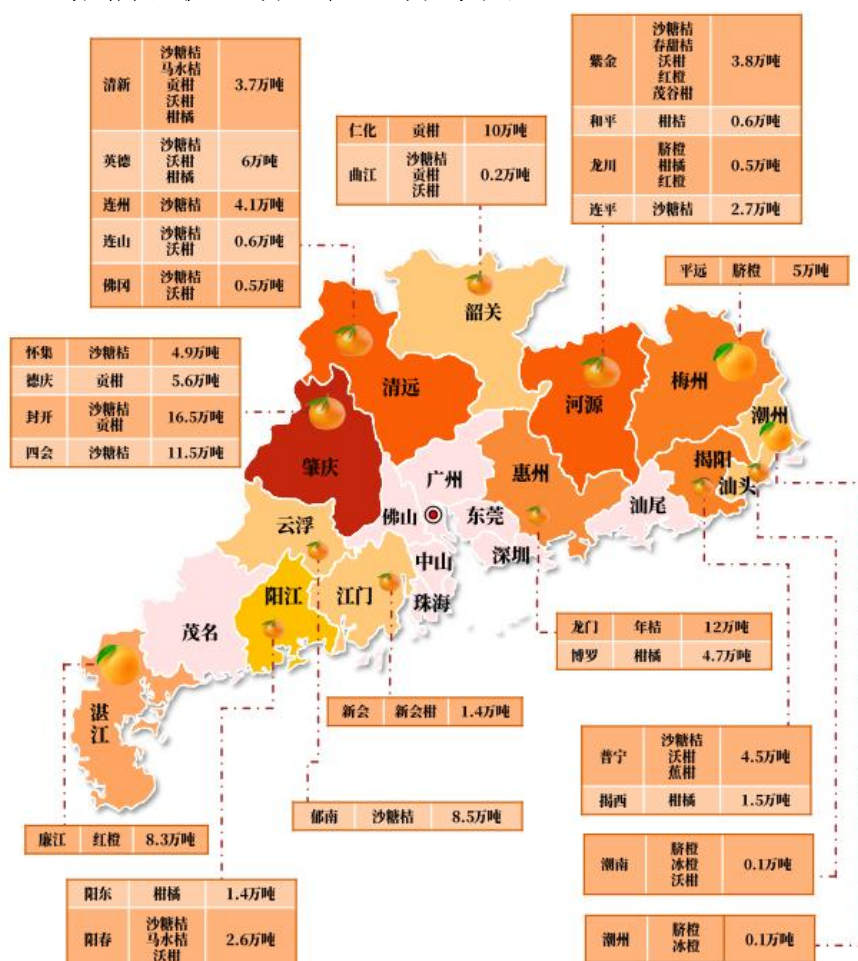


图3 菠萝名优品种主产区分布图

1.2.3 柑橘名优品种主产区分布图



1.2.5 龙眼名优品种主产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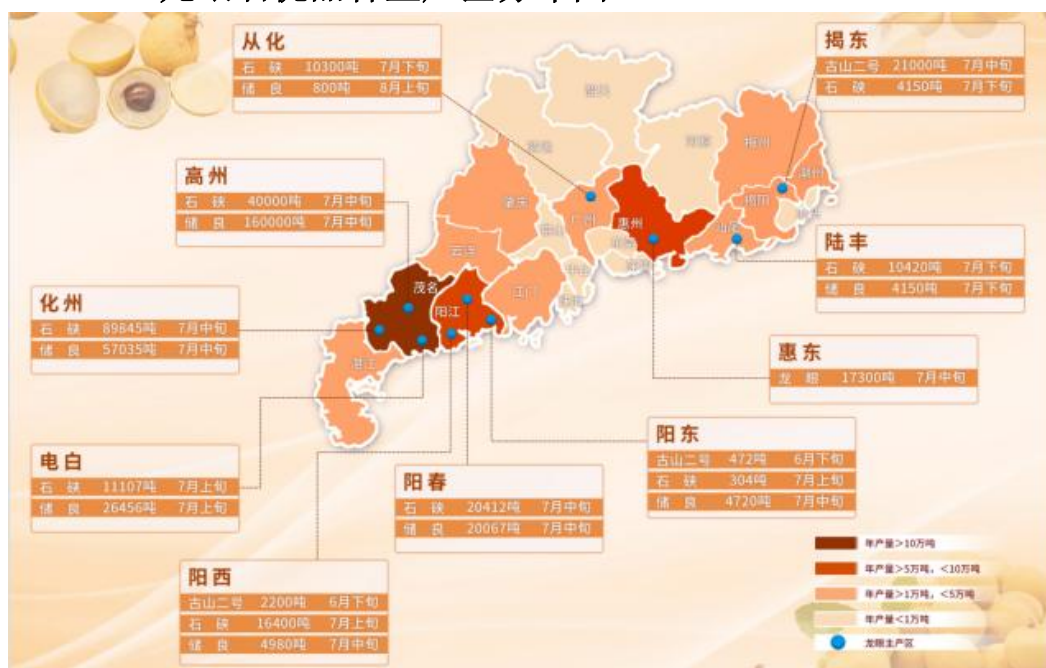


图 6 龙眼名优品种主产区分布图

1.3 广东水果出口 RCEP 国家情况

据海关统计，2020-2022 年，广东水果（含荔枝、菠萝、柑橘、柚子等）面向 RCEP 成员国出口分别达 8.4 亿元、12.1 亿元、22.2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同）分别增长 25.1%、44.6%、83.6%。2023 年前 7 个月，水果出口 9.8 亿元，增长 43.3%。

从贸易伙伴看，印度尼西亚和泰国为广东水果主要出口对象国，此外还出口至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等地。其中，2020 年和 2022 年泰国为最大出口目的地，2021 年和 2023 年前 7 个月印度尼西亚为最大出口目的地。2023 年前 7 个月，广东对印度尼西亚出口水果 3 亿元，增长 42.4%，对泰国出口 2.2 亿元，增长 62%，两者合计占同期广东水果出口总值的 53.1%。

从出口品类看，柑橘为广东水果主要出口品种，2020-2022 年及 2023 年前 7 个月，分别出口 4.1 亿元、4.4 亿元、4.6 亿元、3.6 亿元，分别增长 55.3%、7.2%、5.0%、52.6%。此外，同时间段出口荔枝分别为 0.6 亿元、1.1 亿元、0.7 亿元、1 亿元，分别增长 109.5%、增长 72.3%、下降 33.7%、增长 45.7%。

2.水果相关出口政策与措施

2.1 我国水果出口相关政策

1. 商务部等6部门关于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指导意见

◆ <http://gjs.mofcom.gov.cn/article/dongtai/202201/20220103239468.shtml>

文中提到：高标准实施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规则。除特殊情况外，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统一纳入“单一窗口”受理，最大限度实现通关物流环节单证无纸化。进一步督促指导各地方口岸管理部门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积极推进与RCEP成员国“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合作。有条件的口岸对抵达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且完整提交相关信息的RCEP原产易腐货物和快件，在满足必要条件下争取实行6小时内放行的便利措施。加强动植物检疫和食品安全国际合作。加强与RCEP成员国的动植物疫情信息共享，推动国际动植物疫情监测合作，探索认可成员国间动植物检疫措施的等效性。加大对RCEP成员国技术性贸易措施关注和研究。按照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做好对采信机构实施目录管理工作，为RCEP框架下互认打好基础。

2.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海关总署支持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l134/4589480/index.html>

文中提到：要支持南沙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推动南沙高质量实施涉及海关领域相关条款，助力区内企业充分享受RCEP政策红利。

3.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促进外贸保稳提质十条措施的通知

◆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l134/4344313/index.html>

文中提到：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措施。服务我国企业出口货物在 RCEP 成员方顺利享受关税优惠，收集并协调解决影响企业享惠的具体问题，落实落细 RCEP 政策红利。

2.2 广东省水果出口相关政策

1. 广东省岭南水果种植及果实损失保险条款

◆ http://nyncj.huizhou.gov.cn/zwzc/zcfg/content/post_4459405.html

文中提到：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果树断茎、死亡或水果产量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雷击、旱灾、地震；（二）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崖崩、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故；（三）病虫害鼠害。

2.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2019-2025 年）的通知

◆ http://nyncj.gz.gov.cn/gkmlpt/content/5/5807/post_5807465.html#15306

文中提到：实施品牌强农战略，开展农产品加工业品牌创建和宣传推介行动，引导企业牢固树立以质量和诚信为核心的品牌观念，推进农产品加工标准化生产，开展先进的质量管理、食品安全控制等体系认证，制定产前、产中、产后全程质量管理制度，提升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控制能力。加快培育打造一批产品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影响范围广、具有岭南特色的优势产品品牌与企业。

3. 两部门联合发文！六大措施促进广东农产品出口再上新台阶_人民号

◆ <https://rmh.pdnews.cn/Pc/ArtInfoApi/article?id=33400236>

文中提到：要培育广东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强化对出口农产品种养殖基地的注册登记和备案业务指导，围绕广东特色优势农产品品类，复审认定新一轮广东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着力打造一批面向国际市场、对标国际标准、打造国际品牌的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要培

树广东农产品出口龙头企业。强化对出口龙头企业跟踪服务，加强出口企业境外注册推荐工作，加大企业信用培育力度，发挥龙头企业联农带农作用。要开展广东特色优势农产品国际品牌宣传推广。

2.3 广东省水果名优品种主产区相关措施

1. 徐闻发布 2022 年一号文件，十大举措扶持菠萝加工业发展

◆ <https://static.nfapp.southcn.com/content/202204/06/c6375554.html>

文中提到：大力扶持菠萝加工企业通过技术、产品和管理创新，争创品牌企业、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培育一批徐闻菠萝加工的知名企业。对菠萝加工企业，取得以下品牌或认证的，给予扶持。

2. 湛江海关推出优化营商环境 28 条细化措施，全力支持外贸稳规模优结构

◆ <https://mp.weixin.qq.com/s/L4UgSqEXYLIEy3KUBIq7NQ>

文中提到：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海关总署出台了《海关优化营商环境 16 条》，近日湛江海关结合粤西外贸高质量发展需求，聚焦提升进出口物流效率、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服务重大项目和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新业态发展等方面推出 28 条细化措施，助力粤西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全力支持地方外贸稳规模优结构。

3. 江门海关推出 12 项措施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 http://gdfs.customs.gov.cn/guangdong_sub/xwfb99/fsdt/5150758/index.html

文中提到：为提速增效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江门海关持续推广“组合港”“湾区一港通”模式，扩大实施范围。扩大“船边直提”“抵港直装”试点企业和货物范围，优化实现方式，推动港口提高信息化作业水平。“江门港口受航道水深、桥梁限高等限制因素影响，无法直接驶入大型货轮，企业货物必须通过驳船转运至深圳、广州港区。

3.RCEP 重要规则解读

3.1 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

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主要是通过预裁定、提前申报、装运前检验证书制度等措施,进一步简化海关程序、提高海关法律和法规的透明度,加快货物通关放行,促进贸易便利化。

1、预裁定。

在货物进口前,进口成员国海关可以根据贸易主体的申请,在 90 天内就进口货物的税则归类、原产地、海关估价等事项作出预裁定,增加进出口报关、征税等活动的确定性,提高通关效率。预裁定的有效期至少为 3 年,如果进口国的法律法规变动或者预裁定所依据的事实或情况发生变动等情况影响预裁定的效力,进口国需要通过撤销或者废止程序并书面通知申请人,预裁定结果才能失效。

2、提前申报。

在货物抵达前,进口成员国海关允许贸易主体提前提交货物进口所需的报关文件和信息并在货物抵达前处理。这在我国主要体现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以在取得提(运)单或载货清单(舱单)数据后,向海关提前申报。提前申报制度将海关单证审核和海关税费征收程序前置,从而在货物抵达时缩短通关时间、加快放行。

3、装运前检验证书制度。

在货物装运前,进口国海关依据相关规定,可要求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装运前检验证书,但不得要求使用与税则归类和海关估价相关的装运前检验,且不排除以卫生和植物卫生等为目的的其他类型的装运前检验,同时鼓励各方不再采用或适用新的装运前检验要求。

4、风险管理。

当货物抵达后,海关监管集中于高风险货物加快低风险货物放行。对于易腐货物、快运货物尽量在 6 小时内放行,普通货物尽量在 48 小时内放行。

此外,对于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各成员国要在单证要求、查验比例、放行时间、延迟交税等方面给予更多便利。同时,加强信息技术的应用,建立电子海关系统,在海关操作中应用信息技术,在无纸贸易方面采用国际标准。

3.2 原产地规则与关税减让

3.2.1 基本概念

原产地是生产、采集、饲养、提取、加工和制造货物的所在地。原产地规则是指判定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标准和方法，是一个国家(地区)原产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总和。

3.2.2 原产地规则分类

按适用政策范畴的不同，可分为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和优惠原产地规则。

【非优惠原产地规则】这是指一国(地区)根据实施其海关税则和其他贸易政策的需要，由本国立法自主制定的原产地规则。非优惠原产地规则适用于给予关税优惠无关的各种贸易政策措施，适用范围包括最惠国待遇、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保障措施、数量限制或关税配额、原产地标记、贸易统计和政府采购等。

【优惠原产地规则】这是指一国(地区)为实施各种优惠贸易安排而制定的原产地规则，具有排他性，优惠范围以原产地受惠国(地区)进口产品为限，目的是促进协议方之间的贸易发展。在自贸协定项下，货物满足了原产地规则的规定，即具备协定原产资格，可以享受进口缔约方所承诺的优惠关税待遇。

3.2.3 RCEP 国家具体产品关税减让及查询方法

RCEP 为我国广大企业带来实实在在的红利和实惠。RCEP 叠加我国和 RCEP 其他成员已生效的双边自贸协定，为企业更好享惠创造了良好条件，帮助企业降低了贸易成本。2022 年，我国企业在 RCEP 项下享惠出口货值 2353 亿元人民币，可享受进口国关税减让 15.8 亿元；享惠进口货值 653 亿元，减让税款 15.5 亿元。2023 年一季度，我国企业在 RCEP 项下享惠出口货值 622.9 亿元，可享受进口国关税减让 9.3 亿元；享惠进口货值 182.5 亿元，减让税款 4.8 亿元。

RCEP 货物贸易如何享惠

- 1、贸易货物在 RCEP 降税清单产品范围；
- 2、贸易货物获得 RCEP 原产资格；
- 3、贸易货物满足 RCEP 享惠程序性要件。

表 1 RCEP 超出原有双边自贸协定产品

国别	主要产品
印尼	加工水产品、烟草、盐、煤油、碳、化学品、化妆品、炸药、胶片、除草剂、消毒剂、工业粘合剂、化工副产品、塑料及其制品、橡胶、箱包、服装、床上织物、鞋靴、大理石、陶瓷塑像、玻璃、钢铁制管、链及弹簧、发动机、液体泵、灭火器、录音设备、电视、汽车及零部件、摩托车等
马来西亚	加工水产品、可可、棉纱及织物、化纤、不锈钢、部分工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汽车、摩托车
菲律宾	医药产品、工业副产品、塑料及其制品、硫化橡胶、化纤及织物、服装、纺织品、鞋、玻璃及其制品、钢铁制品、发动机零件、空调、洗衣机、减压阀、电线等机电产品、汽车及零部件等
文莱	烟草、地毯、床上用品、鞋、风扇、空调、冰箱、滤水设备、洗衣机、吸尘器、热水器、电话、传声器、电视、电路、电灯、电线、家具
泰国	纸制品、砂岩、仿首饰、铜、液体泵、电动机、变压器、手电筒、电线
柬埔寨	鸡肉、蔬菜水果、海藻、加工蔬菜水果、面食、杂项食品、烟草、矿产品、石油、化学品、染料、塑料及其制品、橡胶、皮革、木材纸制品、棉制品、化纤及其制品、服装及其他纺织品、鞋靴、钢铁铝制品、工业机械设备、农业纺织设备、电动机、变压器等部分机电设备、汽车及零部件、家具、发卡等
缅甸	大米、中药、树胶、油、酒、饲料油渣、化学品、塑料及其制品、木制品、石棉制品、汽车、摩托车
老挝	活鱼、甘蔗、酒、汽车

国别	主要产品
中国对东盟	菠萝罐头、菠萝汁、椰子汁、胡椒、柴油等化学燃料、部分化工品、纸制品、柴油发动机、车辆照明及信号装置、车窗升降器等
韩国	零关税：鹿茸、糊精 部分降税：服装、干贝、服装、瓷砖
中国对韩国	零关税：纺织品、不锈钢 部分降税：发电机、汽车零部件

【关税减让查询方法】

打开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

<http://fta.mofcom.gov.cn/index.s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

政务发布

[更多](#)

习近平：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

- 吸引外资将采取哪些措施？外资企业如有疑问在哪反映？权威 2023/08/15
- 商务部等6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 2022/01/26
- 商务部召开《商务部等6部门关于高质量实施RCEP的指导意 2022/01/26
- 商务部等6部门关于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2022/01/26
-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专题培训教材 **NEW!** 2022/05/20
- RCEP全国中小企业专题培训材料 **NEW!** 2021/09/17
- RCEP第二次线上专题培训班资料 **NEW!** 2021/03/26
- RCEP线上专题培训班资料 **NEW!** 2021/01/25
- 中国—洪都拉斯自贸协定第二轮谈判在北京举行 2023/09/08
- 中国—毛里求斯自贸协定联委会举行首次会议 2023/09/06
- 商务部国际司负责人解读中国—尼加拉瓜自由贸易协... 2023/08/31
-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第二次部... 2023/08/31

各方观点

[更多](#)

- 《RCEP区域合作成效与发展前景报告2023》发布 **NEW!** 2023/09/20
- “朋友圈”反馈良好 RCEP实施一年多产生积极外溢... **NEW!** 2023/09/18
- 海关总署：今年以来RCEP项下享惠进出口货值增速分... **NEW!** 2023/09/18
- 中国-东盟电子商务合作持续深化：把握数字时代 力... **NEW!** 2023/09/18

协定税率

原产地: CN-中国

目的地: KR-韩国

商品编码: 0106.11.0000 [编码查询](#) +

查询

图 7 关税减让查询方法示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首页 > 关税 降税安排 原产地判定规则查询 > 查询结果

原产地: 中国

目的地: 韩国

商品编码及描述: 0303: Fish, frozen, excluding fish fillets and other fish meat of heading 03.04

0303.2: Tilapias (Oreochromis spp.), catfish (Pangasius spp., Silurus spp., Clarias spp., Ictalurus spp.), carp (Cyprinus spp., Carassius spp., Ctenopharyngodon idellus, Hypophthalmichthys spp., Cirrhinus spp., Mylopharyngodon piceus, Catla catla, Labeo spp., Osteochilus hasselti, Leptobarbus hoeveni, Megalobrama spp.), eels (Anguilla spp.), Nile perch (Lates niloticus) and snakeheads (Channa spp.), excluding edible fish offal of subheading 0303.91 to 0303.99

0303.23.0000: Tilapias (Oreochromis spp.)

协定税率

协定税率: 0.0 (韩国-中国自由贸易协定)

普通税率: 10.0 % CIF

降税安排

年	税率 (%)
MFN	10
2015	8
2016	6
2017	4
2018	2
2019	0

降税类型: 5【原产货物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5年内等比减让, 该类货物应自第5年1月1日起免除关税。】

可查看协定税率
降税安排
原产地规则等内容

普通税率 协定税率

原产地判定

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

一般原产地规则

(一) 该货物是根据《中韩自贸协定》第三章第3.4条的规定, 在一缔约方完全获得或者生产;

(二) 该货物在生产中全部使用原产材料, 并完全在一缔约方生产;

特定原产地规则

完全获得

WO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一般原产地规则

(一) 根据《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第三章第三条 (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 在一缔约方完全获得或者生产;

(二) 在一缔约方仅使用来自一个或一个以上缔约方的原产材料生产。

特定原产地规则

章改变

CC

图 8 关税减让查询方法示例 2

- 13 -

3.3 原产地规则实体性规定解读

3.3.1 原产货物

原产地规则中引领性的条款，明确了可被视为原产货物的三类情况。

1、完全在一个缔约方获得或生产的货物

在 RCEP 项下，完全获得是指完全在一个成员方（仅一个成员方）境内取得或者生产的货物，这里的取得包括种植、采集、饲养、捕获、捕捞、采掘、制造等；

2、完全从原产材料生产的货物

这是指在最终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所有原材料和零部件都已经获得原产资格。货物所含的外来原材料或零部件必须在缔约方进行充分加工，实现实质性改变并形成一个取得了原产资格的中间材料。当一项货物在最终生产阶段所使用的原材料和零部件除了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原产材料外，均为取得原产资格的中间材料，则该货物可被视为原产货物。

3、在生产中使用了非原产材料的货物必须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列对应税则号列的有关要求。也就是说，货物生产过程中所用的非原产材料经过制造加工已经发生了实质性改变。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具体内容查询链接：

(http://fta.mofcom.gov.cn/rcep/rceppdf/d3z_fjl_cn.pdf)

3.3.2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主要包括区域价值成分、税则归类改变（章改变、品目改变、子目改变）、加工工序标准等单一标准，以及上述标准中两项或两项以上组成的选择性标准。

【区域价值成分标准】是增值标准的一种，通过比较各种原材料、非原产材料、费用等构成货物的价值成分的占比，来判断非原产材料是否发生实质性改变。RCEP 中约有 1586 个税号适用 RVC 标准。RVC 可以通过扣减法或者累积法计算。对附件一中标准为“RVC40”的产品，当其计算出来的 RVC 不低于 40%时，该货物能够获得 RCEP 原产资格。

【税则归类改变标准】是指当货物与生产该货物的原材料被归入《商品名称与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HS 编码）中的不同税号时，即可视为该货物经过生产制造已经发生了实质性改变，并获得原产资格。在 RCEP 原产地规则中，税则归类改变标准包含了以下三种。

1、**章改变(CC)**。要求用于生产货物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发生了 HS 编码两位数级的税则归类改变。在 RCEP 原产地规则中，可通过适用章改变标准获得原产资格的货物主要集中于第 03-05、07、08、11-16、19、20、22-24、50-55、56-63 等章节

2、**品目改变(CTH)**。要求用于生产货物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发生了 HS 编码四位数级的税则归类改变。在 RCEP 原产地规则中，可通过适用品目改变标准获得原产资格的货物主要集中于第 22-27、50-55 等章节。

3、**子目改变**。要求用于生产货物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发生了 HS 编码六位数级的税则归类改变。通常意义上，子目改变是最为宽松的一种税则归类改变标准。在 RCEP 原产地规则中，主要集中于第 84、85、90 和 94 等章节。

【加工工序标准】RCEP 只采用了“化学反应”这一种加工工序标准。化学反应是指通过分子键断裂并形成新的分子键，或者通过改变分子中原子的空间排列而形成新结构分子的过程。适用化学反应规则的货物，如果在一缔约方发生了化学反应，应当视为原产货物。溶于水或其他溶剂、去除包括水在内的溶剂、添加或去除结晶水不属于化学反应。

【选择性标准】由上述三种实质性改变标准中选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标准组成，只要货物满足其中一项标准，即可获得原产资格，出口商可自行选择使用一种标准来确定货物原产地。

总体来看，RCEP 的实质性改变标准中大量采用了选择性标准，旨在给企业提供更多选择。同时，各缔约方致力于避免简单工序即可获得原产资格，防止区域外产业“搭便车”。

3.3.3 补充规则

货物原产资格的判定还包括一些补充、辅助性规则，以考虑货物生产、运输的各种情形下判定原产资格的要求。

【累计规则】“累积”是指在确定产品的原产资格时，把产品生产中所使用自贸协定的其他缔约方原产材料视为产品生产所在缔约方的原产材料，将自贸区域看成一个整体，促进区域内的贸易自由。累积规则降低了产品获得享惠资格的门槛，有助于鼓励生产商在区域内进行生产资源配置，加强上下游产业的协调。RCEP 原产地累积规则与我国在区域内的双边自贸协定基本一致。但由于可累积

材料的范围扩大至所有 RCEP 成员，实际可享受协定优惠的货物范围相应扩大，产生加成效应，将推动区域内产业的进一步深入融合。

【微小加工和处理】如果货物仅仅经过以下简单操作就满足了实质性改变标准，那么仍然无法获得原产资格。然而，如果产品的生产制造超出了所列的这一范围，且实现了原产资格，则该产品经历了一个或多个微小加工或处理都是无关紧要的。

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货物时，下列操作应当视为不足以赋予该货物原产资格的加工或处理：

- 1、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储存期间保持良好状态而进行的保存操作；
- 2、为运输或销售而对货物进行的包装或展示；
- 3、简单加工，包括过滤、筛选、挑选、分类、磨锐、切割、纵切、研磨、弯曲、卷取或开卷；
- 4、在货物或其包装上粘贴或印刷标记、标签、标识或其他类似的用于区别的标记；
- 5、仅用水或其他物质稀释，未实质改变货物的特性；
- 6、将产品拆分成零件；
- 7、屠宰动物（指仅杀死动物）；
- 8、简单的涂漆和抛光操作；
- 9、简单的去皮、去核或去壳；
- 10、同种类或不同种类货物的简单混合；
- 11、第 1 项至第 10 项所述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操作的任意组合。

【微小含量】又称“容忍规则”，在某种程度上，微小含量放宽了原产地标准，允许使用一定程度的非原产材料。如果生产中使用的一部分非原产材料不满足税则归类改变标准，只要这部分非原产材料的价值占比或者重量占比不超过 10%，那么货物仍然可以享有原产资格。

【直接运输】为避免货物在运输过程中被加工或替换，确保所进口的货物确系自贸伙伴的出口货物，自贸协定中通常会规定货物应由出口国直接运输至进口国。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货物经第三方（包括中间缔约方和非缔约方）转运后，仍被视为 RCEP 原产货物。这些条件包括除物流、装卸、仓储以及用于适航的操作外，货物在中转地未经实质性加工，并且确保货物处在中转地海关的监管之下。

3.4 原产地规则程序性规定解读

3.4.1 申请享惠

【货物进口时申请享惠】进口商应按照海关的申报规定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申明适用的协定税率，同时提交符合要求的海关原产地证明和其他单证。在报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和海关总署 122 号令确定的货物原产地填报“原产国(地区)”栏目，同时在享惠申报中填写货物具备的协定项下原产国，确保享受的协定税率符合关税减让的相关要求。

【货物进口后申请享惠】进口商在进口时没有提交原产地证明的，可按照进口方的国内规定补交原产地证明，申请享受协定待遇。在我国，进口商在进口时未能持有原产地证明的，可就进口货物具备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并提供税款担保，海关按照规定办理进口手续，进口商事后补交原产地证明，符合规定的可享受协定优惠待遇

【在途货物申请享惠】协定生效前已出口、生效时尚未在进口缔约方申报进口的原产货物，自协定生效之日起，进口商在 180 日内提交原产地证明正本或经认证真实副本的前提下，海关可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3.4.2 提交原产地证明

【原产地证明形式】RCEP 原产地证明包括原产地证书和原产地声明两种，用以说明货物具备原产资格，有效期为一年，其所载的信息应当符合“最低信息要求”。

表 2 RCEP 原产地证明最低信息要求

原产地证书	原产地声明
1. 出口商的名称及地址； 2. 生产商的名称及地址(如已知)； 3. 进口商或收货人的名称及地址； 4. 货物描述及六位 HS 编码； 5. 货物的数量； 6. 对于适用区域价值成分原产地标准	1. 出口商的名称及地址； 2. 生产商的名称及地址（如已知）； 3. 进口商或收货人的名称及地址； 4. 货物描述及六位 HS 编码； 5. 货物的数量； 6. 对于适用区域价值成分原产地标准

原产地证书	原产地声明
的, 注明离岸价格 (FOB); 7. 原产国; 8. 原产地证书编号; 9. 适用的原产地标准; 10. 出口商或生产商的声明; 11. 签发机构授权签字和印章; 12. 货物的细节如发票号码、始发日期、船只名称或航空器航班号和卸货口岸; 13. 对于背对背原产地证书而言, 原始原产地证明的编号、签发日期、首次出口缔约方的 RCEP 原产国以及首次出口缔约方经核准出口商的授权码 (如适用)。	的, 注明离岸价格 (FOB); 7. 原产国; 8. 对于经核准出口商而言, 出口商或生产商的投权码或识别码; 9. 唯一参考编号; 10. 原产地授予标准; 11. 授权签署者关于原产地声明所列货物原产地规则所有相关要求的认证; 12. 对于背对背原产地声明而言, 原始原产地证明编号、签发日期、首次出口缔约方的 RCEP 原产国以及首次出口缔约方经核准出口商的授权码《如适用》。

【原产地证书】这是传统上比较常见的证明类型, 由各缔约方指定或授权签发原产地证书的签证机构签发。特定情况下, 签证机构可以依申请更改、补发或重发原产地证书, 或者签发经认证的真实副本。各缔约方需要相互通报本国签证机构的具体信息和证书安全特征信息等

【原产地声明】这是由企业自主出具原产地声明, 无需向签证机构申领原产地证书的证明形式。原产地声明除了要载有“最低信息要求”所规定的信息以外, 还需要载有签发者的姓名和签名以及签发日期。

3.4.3 提交直接运输规则的证明文件

直接运输规则为货物搭乘中转航班、班轮、采用多式联运、过境运输等创造了条件, 但进出口商需向进口方海关提交相关货物未经进一步加工的证明, 这些证明可包括运输单据 (提单、航空运单等)、商业发票、财务凭证或者未再加工证明等。同时, 进口方海关有权提出其他证明文件要求。

3.4.4 补充规定

【第三方发票】当涉及三方贸易的货物在进口通关时, 进口商所提供的发票一般为中间商向其开具的发票, 此时会出现原产地证明中的出口商与进口商提交的

发票信息不一致的情况。依照 RCEP 规定，进口方可接受第三方签发的发票，不能仅因为发票信息原因拒绝货物享受关税优惠。

【进口缔约方可以拒绝给惠的情形】

- 1、货物不符合原产地规则要求；
- 2、进出口商或者生产商未遵守有关规定；
- 3、不符合核查要求的情况。通过规定具体的拒绝给予货物优惠关税待遇的情形，可便利进口方海关执法，避免随意拒绝货物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确保协定项下符合要求的货物最大限度享受协定优惠。

3.5 RCEP 政策带给我国农业的机遇

1、有助于进一步扩大优势农产品出口

日本是我国重要农产品出口市场，按单一国家排序，日本是我国农产品的第一大出口国。RCEP 的生效，我国和日本首次达成关税减让安排，对日本农产品贸易实现历史性突破。我国部分水产品(虾、章鱼、罗非鱼等)、果蔬(冷冻豌豆、虹豆菜豆、干笋、橘子、梨等)、加工产品(什锦坚果、梨罐头、苹果汁等)等均可享受输日免税待遇，有助于抵消日本与东盟国家间既有双边自贸协定对我国农产品输日的不利影响。此外，我国在既有中国—东盟和中韩自贸区基础上取得新的产品开放待遇。如东盟国家将对我国的加工对虾、加工马铃薯、香肠等产品零关税，韩国将对我国的干鹿茸等产品零关税。关税减让安排将增强我国产品的竞争优势，有助于扩大出口。

2、有助于调剂性、紧缺型农产品进口

澳新是我国牛羊肉、乳品的重要进口来源，东盟日韩在热带水果、加工休闲食品上有优势有特色，这些正是我国满足消费升级所需求的产品。RCEP 项下高水平的贸易便利化安排、灵活的原产地规则等将有助于上述产品更多更快地进入我国市场，丰富消费选择。

3、有助于进一步巩固我国与周边重要自贸伙伴关系

我国与东盟农产品贸易进出两旺。2013 年起东盟成为我国农产品第一大出口目的地，同时也是第三大进口来源地(2018 年和 2019 年因自美国进口减少，东盟为第二大进口来源地)：2017 年开始东盟反超美国成为我国第一大农产品贸易伙伴；2020 年即便是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中国—东盟农产品贸易仍然逆

势增长。日韩是我国重要的农产品出口市场，在我国出口市场中分列第二位和第六位。澳新是我国农产品进口主要来源国，在我国进口来源中分别居第五和第六位。考虑到 RCEP 降低了区域内贸易的制度性成本，提供了许多便利化措施，预计未来我国农产品贸易可能进一步向周边 RCEP 成员集中。

4、有助于农业“走出去”环境更加稳定、开放、透明、便利

在 RCEP 项下，东盟国家用负面清单方式作出较高水平开放承诺，大幅压缩涉农投资领域的限制措施，使我国对这一市场开展农业投资的门槛显著降低。例如，泰国取消了禁止外资进入大米种植、牲畜饲养、蔗糖加工等领域的规定，允许乳制品制造、淀粉产品制造、通心粉制造等行业外商独资；越南取消了对外资从事水产品加工、植物油加工和乳品加工需使用本国原材料的限制；印尼将椰子肉加工、腌鱼、熏鱼等水产品加工从禁止外商进入清单移除，改为允许外商合资。RCEP 在规则上的统一，对区域整体投资环境的改善，使我国“走出去”企业开展产业链价值链布局更加容易。此外，RCEP 也是我国首次在对外自贸协定项下以负面清单形式开放农业投资领域，锁定了国内压缩外商投资负面清单改革成果，对吸引 RCEP 成员扩大对我国农业投资、实现稳外资目标有重要作用。

3.6 农产品企业扩大 RCEP 国家市场的建议

1、积极拓展 RCEP 出口市场

企业应熟悉 RCEP 农产品降税范围、降税幅度、降税过渡期等安排，深入调研目标市场的消费规模、市场容量、需求特征、主要竞争对手等，研判产品在目标市场的竞争力，准确定位目标市场。重视提高技术设备水平和创新能力，眼睛盯着市场转，产品随着需求变，根据目标市场的消费偏好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通过参加线上线下的行业展会、借助境外农产品展示中心和“海外仓”等平台途径，广泛结识客户、获取市场信息，拓展出口渠道。注意对 RCEP 原产地规则的把握，关注相关国家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以便全面享受 RCEP 政策红利，确保农产品顺利通关，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

2、主动谋划在 RCEP 区域开展跨国产业链合作

企业可利用东盟劳动力成本低、澳新农业资源丰富、日韩和中国消费市场广阔的优势，积极谋划开展跨国产业链合作。加强对赴 RCEP 成员国开展农业投资的可行性研究，了解相关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环境、在 RCEP 项下的投资市场准

入条件等，选好合作伙伴，推动双向投资。一方面，把“走出去”做准，“走出去”要紧跟国家战略、紧扣主营业务，同时加强对 RCEP 成员国农业资源、产业发展水平、农业投资开放承诺等基础信息的研究找准合作伙伴。另一方面，把“引进来”做精，研究各国农业生产情况，按照比较优势，结合 RCEP 农产品降税安排和原产地规则相关要求，寻找最适宜的农产品加工原料进口来源，并引进顺应国内消费趋势、有助于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高质量农食消费品。

3、加快促进农业服务贸易“走出去”

企业可借助 RCEP 项下东盟等成员农业服务市场扩大准入的机遇，与成员国积极开展农业技术、农业机械化等项目合作，促进优质农药、农机、农技“走出去”，在助力国内农业增值增效的同时，提升我国在全球农业服务贸易领域的影响力。

4.水果出口主要 RCEP 国家指引

4.1 越南

4.1.1 水果产业概况

越南作为农业国家，农业是越南传统的支柱产业，同时水果也是越南重要的经济作物，自革新开放越南实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政策以来，越南的水果产业得到快速发展，越南水果种植面积以及产量一直排在世界前列。目前越南共有 30 多种水果，香蕉、菠萝、芒果、橘、蜜、荔枝等已销往世界 60 个国家和地区。

随着一系列削减进口关税的自由贸易协定的签定，越南水果进口量在最近几年持续飙升。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及东盟商品贸易协议下，越南取消了绝大部分来自中国的水果的进口关税。中国是越南水果出口的第一大市场，由于市场容量庞大，需求量大，中国每年需要进口大量越南水果，因此，从近年来越南出口中国品种和水果生产的角度来看，这一趋势正在不断上升。

越南进口最多的中国水果是：橙子、梨、苹果和蘑菇、洋葱、大蒜等蔬菜。2023 年四月份，越南进口蔬菜和水果的支出接近 1.52 亿美元，比 3 月份增长 4.1%，比去年同期增长 1.3%。2023 年前 4 个月累计，越南进口各类蔬菜水果 5.703 亿美元，比 2022 年同期增长 3.6%。截至 2023 年一季度末，越南蔬菜水果的最大来源地仍是中国，进口额达 1.7 亿美元，约占市场份额的 40%，比 2022 年同期增长近 22%。

在进口方面，仅 3 月份，越南就从中国进口了 5790 万美元的蔬菜和水果，比 2022 年 3 月增长 31.4%，但比 2022 年的月平均水平低 1360 万美元。IPSARD 统计显示，中国果蔬进口到越南的金额参差不齐，每年最高的是 9-12 月，进口金额在 8000 万-1 亿美元/月以上，最低的是 2-6 月。

越南水果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是泰国和中国本地水果，泰国水果质量较好而且热带水果风味独特，而且营销策略手段多样化，是其竞争的优势。而越南水果产业生产条件比较差，信息不对称，水果品种较为单一，是越南水果竞争的主要劣势。相对价格比较优势逐步减弱，水果质量不高，国际绿色贸易壁垒，是中国热带水果市场拓展的影响因素。

4.1.2 市场准入标准

1. 监管机构

越南进口水果蔬菜安全监管的主要部门有农业和农村发展部 (MARD)、贸工部 (MOIT)、卫生部 (MOH)、科学技术部 (MOST) 和越南海关总署。

2. 合格评定程序

(1) 标签要求。

越南进口水果蔬菜应按照法规《关于良好标签 (43/2017/ND-CP)》及其修订案 111/2021/ND-CP 附上标签, 标签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原产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或成分量、信息或警告等内容。转基因预包装水果蔬菜标签须符合《预包装转基因食品标识 45/2015/TTLT-BNNPTNT-BKHCN》。

(2) 包装要求。

如进口的是带有预包装的水果蔬菜, 包装必须符合《食品直接接触包装和工具国家卫生安全技术条例 (34/2011/TT-BYT)》相关规定。

(3) 农产品认证认可要求。

越南对进口水果蔬菜实行一系列认证认可要求, 包括自由销售认证 (CFS)、分析许可认证 (COA-C/A)、加工植物产品许可、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进口许可等。

(4) 植物检疫。

出口企业须通过邮寄或通过国家一站式机制 (在线) 向植物检疫机构提交一份进口植物检疫登记申请, 并遵循《植物检疫程序 (33/2014/TT-BNNPTNT)》相关规定进行植物检疫, 流程包括申报、查验和检疫、出证放行等。此外, 企业还需关注《植物检疫类物品目录 (30/2014/TT-BNNPTNT)》《进口植物检疫类生物要求 (15/2020/TT-BNNPTNT)》, 其中规定了越南重点关注的植物检疫类物品清单及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清单, 包括叩头甲 (*Agriotes lineatus*)、南美实蝇 (*Anastrepha fraterculus*) 等 114 种检疫性有害生物。

4.1.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1. 检疫标准

(1) 如果货物感染了越南境内未发生但已列入越南植物检疫对象名单的有害生物, 应禁止进境, 并作退运回原产国或销毁处理。如果能用其他措施对其进行彻底处理, 按照相关要求处理。

(2) 如果货物感染了越南境内分布未广并列入越南植物检疫对象名单的有害生物或其他不明有害生物, 在运抵国境前就应对其实施植物检疫机构确定的彻底处理措施。如果处理达不到越南的要求, 货物将被退运回原产国或销毁。

2. 技术法规 and 标准

越南进口水果蔬菜产品安全监管依据的技术法规主要有《食品安全法》¹《海关法》《植物保护和检疫法》《农林水产进出口指南 (04/2015/TT-BNNPTNT)》等。越南《限制食品中植物保护药物残留 (50/2016/TT-BYT)》对水果蔬菜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MRL) 进行了规范。《食品添加剂的管理和使用 (24/2019/TT-BYT)》规定了可用的食品添加剂清单及使用限量。《国家食品中微真菌毒素污染限度技术法规 (QCVN8-1: 2012/BYT)》《食品重金属污染限度技术法规 (QCVN8-2: 2011/BYT)》《国家食品微生物污染技术法规 (QCVN8-3: 2012/BYT)》分别规定了微真菌毒素、重金属和微生物等污染物要求。

4. 1. 4 关税优惠

由于水果品类较多, 指南篇幅有限, 这里仅列举香蕉、柑橘、荔枝等几项产品税率, 如果您出口的商品编码不在此项中, 可通过第三章 RCEP 国家具体产品关税减让查询方法来获取您所需信息。

表 3 越南水果关税查询表

序号	HS 编码	商品名称	普通税率	中国-东盟 FTA	最惠国税率 (MFN)	RCEP 税率
1	0803. 90. 10	Bananas 香蕉	37. 5 % CIF	0. 0	25. 0%CIF	20. 0 % CIF
2	0805. 10. 10	Oranges 柑橘	30. 0 % CIF	0. 0	20. 0%CIF	16. 0 % CIF
3	0810. 90. 20	Lychees 荔枝	45. 0 % CIF	0. 0	30. 0%CIF	0. 0

序号	HS 编码	商品名称	普通税率	中国-东盟 FTA	最惠国税率 (MFN)	RCEP 税率
4	0804. 30. 00	Pineapples 菠萝	45. 0 % CIF	0. 0	30. 0%CIF	24. 0 % CIF
5	0810. 90. 10	Longans 龙眼	37. 5 % CIF	0. 0	25. 0%CIF	0. 0

4. 1. 5 水果出口越南流程及注意事项

1. 进口程序

越南水果蔬菜进口程序遵循财政部第 38/2015/TT-BTC 号 19、第 39/2018/TT-BTC 号通知 20，包括原产地、检验监管、税收等海关手续。海关申报须使用越南海关数据处理系统（VNACCS）在线进行，需要的材料包括申报表、发票、提单、货值申报表和商品证明等。在申报登记获得批准后，VNACCS 将授予申报编号，并确定清关所需的检查内容（包括无检查、书面检查和货物检验三个级别）。

2. 注意事项

原产地证

如果越南客人要求，可以办理一般原产地证 CO 或中国-东盟原产地证 FORME，其中 FORME 只能用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特定国家，这类原产地证书应提交商检局或贸促会签发，但需先备案。

如果没有备案，也可以找代理人出具证明，提供箱子和发票，并在大约一个工作日内出具证明。另外，做 FORME 要注意，要求会更严格一点。

如果是找的代理，那么所有的清关文件（提单、合同、FE）都要抬头一致，出口方是制造商的话，货描就显示 MANUFACTURE 字样，然后加上出口方的抬头和地址；

如果有离岸公司，那么离岸公司显示在第七栏货描下方，然后第 13 项第三方发票打钩，中国大陆公司委托代理出证，第 13 项是无法打钩的。强的清关能

力越南客户的最佳选择，以避免不必要的麻烦。

付款方式

越南客人常用的付款方式是 T/T 或 L/C。如果是 OEM，最好将 T 和 L/C 的组合更安全。

做 T/T 需要注意：

一般情况下，30%预付款，70%装货前付清，但新客户不同意的机率较大。

做 L/C 需要注意：

越南的船期比较短，L/C 的交单期会比较短，一定要控制交单时间：

一些越南客人会人为制造信用证不符点，所以一定要完全按照信用证上的信息做单据，完全一致，不要客人说怎么修改就听从修改了。

清关程序

根据越南政府颁布的 8 号法令 25 号条款第 3 点规定：海关申报人 (DHL 或客户) 必须提供足够准确的商品信息，以便货物及时清关。

这意味着不良/不完整的商品说明和低报关的货物可能被当地海关拒收。

因此，发票应提供货物的完整说明，包括品牌、名称、型号、材料、数量、价值、单价等信息，客户需要确保对货物重量的报关重量顾客的一致性。(原产地的客户)的预报重量和 (DHL) 的重称重量之间的差异可能导致清关延误。

客户务必要确保运单上的所有信息，包括重量准确无误。

相关规定具体要求可查看附录 1。

4.2 日本

4.2.1 水果产业概况

日本国土主要由本州、四国、北海道、九州四个大岛及其他小岛组成。其地形以山地为主，耕地面积只占国土面积的 12%，是资源匮乏的国家之一。再加上自然灾害和人为破坏等原因，日本的耕地资源仍在逐渐减少，耕地资源十分匮乏，一般农业经营体的平均农地面积只有 2hm² 左右，使得水果种植业无法形成大规模生产模式，水果产量较低，水果价格昂贵，对水果需求量大。

近年来日本水果与其他国家产品的价格竞争是出口减少的原因之一。因为适当种水果的土地少，多采用温室栽培，部分日本产水果的价格达到其他国家的 2

倍以上。

截至 2022 年 11 月，日本农林水产品和食品出口额达到 1.243 万亿日元，较 2021 年 1.238 万亿日元有所增长。和牛与水果等是日本具有优势的产品，被定为重点品类。而水果中，苹果和葡萄也被视为重点品类。

日本 2023 年上半年农产品出口额达到 4326 亿日元，增长 7%。除了过去强调的“味道好”之外，还根据各地的不同喜好调整了销售战略。按品类来看，苹果的增长十分明显。出口量达到 1 万 4015 吨，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45.8%。从出口目的地来看，中国台湾占 7 成。

日本经济发达，消费水平高，每年大量进口世界各地的名、特、优、稀、新、奇的水果，满足国内市场需求。近几十年来，日本水果进口量不断增加。

4.2.2 市场准入标准

1. 监管机构

日本进口水果蔬菜安全监管的主要部门有内阁办公室下设的食品安全委员会（FSC）、农林水产省（MAFF）、厚生劳动省（MHLW）和日本海关及关税局。

2. 合格评定程序

(1) 严格进口检验制度

进口检验方面，日本重点关注农药残留、放射性残留、重金属含量等安全卫生指标，并采取自主检查、监控检查、命令检查和行政检查（监控检查除外）等四种进口管理检查措施。

其中，自主检查最为宽松，检查比例小于货物总量的 1%，要求进口商自主抽取样品，检查费用由进口商支付；监控检查的比例一般为 10%，如果在监控检查中发现违规，那么将会被转化为强化监控检查，抽检比例会有所提高，检查费用由日本政府承担；而命令检查最为严格，抽检比例达到 100%，在同一国家的两个不同出口商两次违反特定限量标准后，从该国家进口的所有受影响商品都将受到命令检查，检查费用由企业承担。

厚生劳动省要求一年内对该出口国的产品进行 300 次合规测试或该出口国两年内没有进一步违规行为出现，方可取消命令检查决定。此外还有监控检查以外的行政检查，主要是针对初次进口、出口国在卫生管理方面有特殊重要要求的食品进口、运输途中发生特殊事件等情况实施的现场检查。厚生劳动省会定期发

布进口产品违规清单及监控检查计划，可在日本厚生劳动省网站查询。

(2) JAS 认证

任何在日本市场上销售的农林产品及其加工品（包括食品）都必须接受 JAS 认证制度的监管，遵守 JAS 认证制度的管理规定。JAS 认证主要关注管理体系和产品性能两大方面，JAS 认证标志须由日本政府认可的 JAS 认证机构颁发，达到标准要求的企业可以根据 JAS 认证标准中的质量等级标签格式和方法在产品上加贴 JAS 标识。

(3) 植物检疫

根据《植物保护法》，日本对进口水果蔬菜检查、处理、消毒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并且列明了禁止进境的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及限制进口的植物等清单。禁止进境的植物名录（List of the import prohibited plants）：该名录列出的来自某些地区的植物或植物产品易携带某种风险极高的检疫性有害生物，但由于缺少有效的处理措施而禁止进入日本。该名录（最近一次更新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涉及的中国植物包括：易携带瓜实蝇（*Bactrocera cucurbitae*）的葫芦科（*Cucurbitaceae*）植物的活根、叶子和新鲜果实；易携带甘薯蚁象（*Cylas formicarius*）的打碗花属（*Calystegia* sp.）、番薯属植物（*Ipomoea* sp.）、牵牛属（*Pharbitis* sp.）的活藤、叶、块状根、地下茎部分，木薯（*Manihot esculenta*）根和地下部分；易携带苹果蠹蛾（*Cydia pomonella*）的苹果果实、杏果实等。

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Quarantine pest list）：根据有害生物的发现情况，日本几乎每年都对此名录进行修订，截至目前（最近一次更新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共包括 1023 种（属）检疫性有害生物，其中 100 多种有害生物已经在中国有发现，包括新增加的番茄斑驳花叶病毒（Tomato mottle mosaic virus, ToMMV）。在水果蔬菜进境时，如果携带上述检疫性有害生物，日本将采取严格措施，防止有害生物入境。

需在出口国实施特定植物检疫措施的植物名录、需在出口国种植地进行检验的植物名录、携带时需要在国内进行栽培的植物名录等限制要求可通过相关系统查询。

4.2.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1. 检疫标准

日本进口水果蔬菜安全监管技术法规主要有《食品卫生法》《植物保护法》《食品安全基本法》《食品标签法》等。根据《食品卫生法》，日本对进口水果蔬菜的农业化学品实施肯定列表制度（Positive List System）。日本肯定列表制度涉及的农业化学品残留限量包括：沿用原限量标准而未重新制定暂定限量标准、暂定标准、禁用物质、豁免物质和一律标准五种类型²⁵，截至目前，豁免物质共有 74 种²⁶，禁用物质共有 21 种²⁷。此外，肯定列表制度对未规定限量标准的农业化学品采取一律标准，即食品中农业化学品最大残留限量不得超过 0.01ppm。

4.2.4 关税优惠

由于水果品类较多，指南篇幅有限，这里仅列举香蕉、柑橘、荔枝等几项产品税率，如果您出口的商品编码不在此项中，可通过第三章 RCEP 国家具体产品关税减让查询方法来获取您所需信息。

表 4 日本水果关税查询表

序号	HS 编码	商品名称	普通税率	世贸
1	0803.10.100	香蕉 Bananas	40.0 % CIF 50.0 % CIF	25.0 % CIF 20.0 % CIF
2	0805.10.000	柑橘 oranges	20.0 % CIF 40.0 % CIF	16.0 % CIF 32.0 % CIF
4	0804.30.010	菠萝 pineapples	20.0 % CIF	17.0 % CIF

4.2.5 水果出口日本流程及注意事项

1.进口程序

对日本出口水果蔬菜时，企业需要提供的材料包括“进口通知书”“关于原材料、添加成分和制造方法的证明资料”“卫生检疫证书”“检验合格证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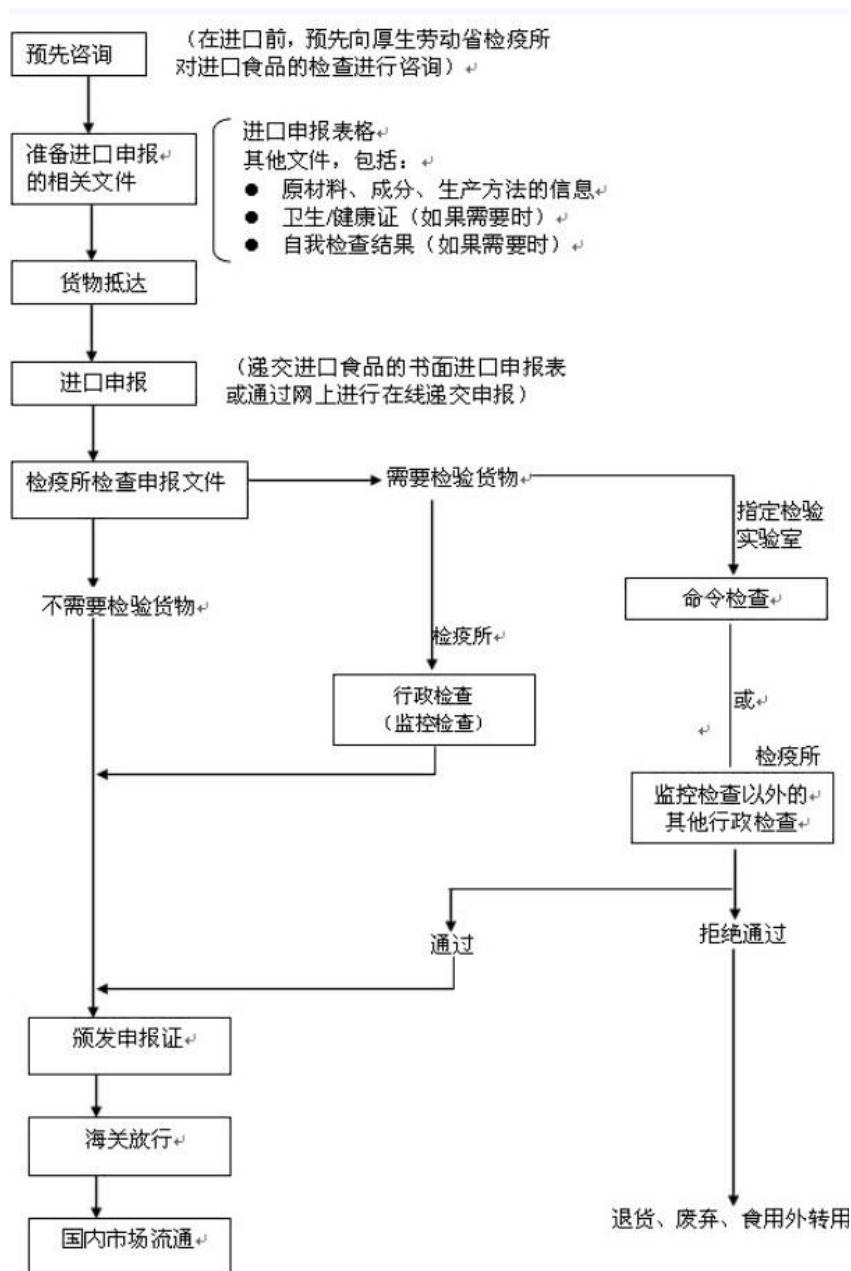


图9 日本进口程序流程图

2.注意事项

- （1）清关单据：提单、箱单、发票、FORM A 产地证，按照客户的要求来办理；
- （2）在对日出口食品时，除了遵守商品、关税配额、限制或禁止进口商品

种类外，在货物到达日本港口或机场后，应注意食品到达日本 7 天前，食品进口商必须向厚生大臣(卫生部长)提交说明书；

(3) 在价值小于 1000 日元的包裹免收税。

(4) 出口日本要知道的认证

JAS 认证



图 10 日本 JAS 认证

日本 JAS 认证为日本农业标准的有机产品认证，简单说就是农业日本产品有机认证，JAS 认证属于自愿性认证，但有机食品进口到日本市场，必需获得 JAS 认证，是进入日本市场的绿色通行证。

相关规定具体要求可查询附录 2。

4.3 泰国

4.3.1 水果产业概况

泰国是亚洲热带水果生产领先的国家，也是热带水果出口国，被称为“水果天堂”。此外，泰国还盛产分别被誉为“水果之王”和“水果之后”的榴莲和山竹。荔枝、龙眼、红毛丹、菠萝、木瓜、芒果、椰子、百香果等热带水果同样名扬天下。

泰水果出口额度在 2023 年增长 2.3%，达到 78 亿美元。水果出口占据了泰国食品出口总值的 35%。作为泰国最主要的出口项目之一，2023 年上半年新鲜、冷藏和加工水果的出口总额达到了 5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3%。除了去年基数

较低外，贸易谈判和拓展新的出口市场的推动，预计全年出口额将增长 2.3%，达到 78 亿美元。

目前，泰国和主要贸易伙伴间建立了许多协议，尤其是自由贸易区的推进，关税大幅下降，大大刺激了泰国向主要贸易伙伴国农产品的贸易量和贸易额的增长。同时，泰国商务部积极进行贸易谈判，开拓新市场，如向韩国出口榴莲、向美国和阿联酋出口柚子、向印度和印尼出口龙眼等。

2023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基于自由贸易协定提供的特别关税优惠，泰国水果出口总金额达到了 334 亿美元。除了榴莲、番石榴、芒果、山竹和椰子这些中国人熟知的泰国热门水果之外，椰子也成为今年表现最亮眼的水果之一。

2023 年第二季度，泰国向中国出口的椰壳产品货值达到了 1.8791 亿美元，同比增长了 26.96%。中国已成为泰国整粒椰子的最大进口国，总进口量占比达到 54.83%。目前，泰国椰子在中国市场的份额高达 80.02%。得益于自贸协定的关税优惠，泰国出口到中国的关税减至 0%。值得一提的是，泰国榴莲、番石榴、芒果和山竹等水果在中国市场也拥有很大的份额。尽管面临来自越南和中国本土榴莲的竞争，但泰国榴莲在中国市场的份额非常稳固。

4.3.2 市场准入标准

1. 监管机构

泰国进口水果蔬菜安全监管的主要部门是农业与合作部（MOAC），具体执行部门为其下设的农业局（DOA）和国家农业商品和食品标准局（ACFS）。另外，还包括公共卫生部下设的食品药品局（TFDA）、商务部外贸司、财务部下设的海关。

2. 合格评定程序

（1）进口许可证

根据《食品法》，泰国食品分为特殊控制食品、质量标准控制食品、标签控制食品和一般食品四类。一般来说，水果蔬菜归属于一般食品，进口商在进口食品时必须获得食品进口许可证，进口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办理食品进口许可证需要提交的文件包括申请表、进口设施或储存设施照片、保证书等 8 项内容，具体规定详见泰国食品进口许可证制度。

（2）标签要求

预包装水果和蔬菜的标签要求：泰国进口果蔬标签遵循卫生部第 386 号公告

（2017 年），使用泰语进行标识，涵盖进口商名称、食品注册号、生产厂家、国家/地区和生产批次（如生产日期、条形码、二维码和生产编号）等。

（3）包装要求

水果应使用干净和未使用过的材料进行包装，并储存在集装箱或冷藏集装箱中，以供运输或转运。包装箱应标注：水果名称、产地、果园和包装厂的名称或注册登记号。

（4）植物检疫

根据《植物检疫法》对进口水果蔬菜进行植物检疫，按照经济重要性及原产地检疫性有害生物流行程度划分为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无禁止进口三大类，所有出口到泰国的水果蔬菜均需提供出口国的植物检疫证书，植物检疫证书格式详见参考资料 44。此外，泰国植物检疫规定对包装内有无受检害虫附着、包装标识、包装内有无土、枝叶、植物残渣等较为关注。

4.3.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泰国进口水果蔬菜安全监管技术法规主要有《食品法》《植物检疫法》等。泰国水果蔬菜等农食产品禁限用物质标准一般以部门通知的形式发布。

1. 农药残留

农药残留限量收录在卫生部第 387 号 BE 2560（2017）通知中，规定了泰国农食产品农药最大残留限量（MRL）和再残留限量（EMRL），该通知还规定泰国对于未制定农残限量的农食产品将参考 CAC 标准，并设置了 0.01ppm 的默认限量。

2. 重金属和污染物

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卫生部公告第 414 号 BE 2563（2020）通知“含有污染物的食品标准”适用以下标准：

（1）卫生部公告第 414 号（2020 年）公告附表中规定的食品重金属、霉菌和其他污染物（如氯乙烯单体），所含放射性物质不得超过规定值。

（2）食品、饲料中的污染物和毒素不得超过 CODEX STAN193-1995 规定值。

（3）除 1 和 2 以外的其他污染物，销售食品制造商或进口商应确保污染物量不得超过世界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法典委员会的规定值。

3. 病原微生物和其他化学污染物

病原微生物限量收录在卫生部第 416 号公告（2020 年）“食品中致病微生物

物的质量标准、原则条件和分析方法”中。未检测到的其他化学污染标准收录在卫生部第 269 号公告（2003 年）和卫生部第 299 号公告（2006 年）中。

4.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限量收录在卫生部第 418 号 BE 2563 (2020) 通知附件 I 和 II41 中，如需使用未列在该规定中的食品添加剂，须经 TFDA 批准。

泰国要求注册果园及包装厂要来自经中国注册登记的果园和包装厂。每个包装箱上须用英文或泰文标出果园、包装厂和出口商以及“输往泰王国的信息，并加贴由 MOAC 和海关认可的检疫标签。在检疫处理方面，输往泰国的柑橘应不带有桔大实蝇、蜜柑大实蝇或番石榴实蝇。如果出口柑橘来自桔大实蝇、蜜柑大实蝇番石榴实蝇发生地区，则须由出口方进行有效的除害处理。检测要求方面，水果农残检测合格，且没有携带 MOAC 关注的限定性有害生物，不得带有枝、叶和土壤。

4.3.4 关税优惠

由于水果品类较多，指南篇幅有限，这里仅列举香蕉、柑橘、荔枝等几项产品税率，如果您出口的商品编码不在此项中，可通过第三章 RCEP 国家具体产品关税减让查询方法来获取您所需信息。

表 5 泰国水果关税查询

序号	HS 编码	商品名称	普通税率	中国-东盟 FTA	RCEP 税率
1	0803. 10. 00. 000	香蕉 Bananas	30.0 % CIF	0.0	0.0
2	0805. 10. 10. 001	甜橙 Sweet oranges	30.0 % CIF	0.0	0.0
3	0810. 90. 20. 000	荔枝 lychees	30.0 % CIF	0.0	0.0

序号	HS 编码	商品名称	普通税率	中国-东盟 FTA	RCEP 税率
4	0804. 30. 00. 001	菠萝 pineapples	40.0 % CIF	0.0	0.0
5	0810. 90. 10. 000	龙眼 longans	40.0 % CIF	0.0	0.0

4.3.5 水果出口泰国流程及注意事项

1. 进口程序

泰国进口水果蔬菜在到达进境口岸前,进口商或代理方需在泰国电子海关系统提交相应的入境文件供泰国海关检查。进口清关所需材料包括进口申报表、发票、提单、进口许可证、GMP 制造标准符合性证书等 13 项内容,详见参考资料 45。在执行检验检疫程序时,一般是由泰国海关、农业局、食品药品局等相关部门一同进行农食产品检验检疫。

2. 注意事项

(1) 双方允许的进出境口岸

1. 中国的进出境口岸

①友谊关 (Youyi Guan) ②磨憨 (Mohan) ③东兴 (Dongxing) ④凭祥铁路 (Pingxiang Railway) ⑤磨憨铁路 (Mohan Railway) ⑥龙邦 (Longbang) ⑥水口 (Shuikou) ⑧河口 (Hekou) ⑨河口铁路 (Hekou Railway) ⑩天保 (Tianbao)

2. 泰国的进出境口岸

①清孔 (Chiang Khong) ②穆达汉 (Mukdahan) ③那空帕农 (Nakhon Phanom) ④班帕格 (Banpuggard) ⑤布恩坎 (Bueng Kan) ⑥廊开 (Nong Khai)

经协商一致,双方可对进出境口岸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2) 包装要求

水果应使用干净和未使用过的材料进行包装,并储存在集装箱或冷藏集装箱中,以供运输或转运。GACC、MOAC 应对集装箱加施封识。包装箱上应标明水果名称、产地、果园和包装厂的名称或注册登记号等,并注明以下信息:

中国输泰水果包装箱上须用英文标注

“Export to the Kingdom of Thailand”

(3) 植物检疫证书要求

1. 附加声明

水果出口前，GACC、MOAC 应实施检验检疫。对符合要求的水果签发植物检疫证书，并在附加声明栏中注明：“This fruit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rotocol on the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Requirements for Exportation and Importation of Fruits between China and Thailand through Territories of the Third Countries.”（该批水果符合中国和泰国进出口水果过境第三国检验检疫要求的议定书），以及集装箱号和封识号码。

2. 时间要求

植物检疫证书有效期为 10 天。

3. 提供机构

水果到达进境口岸前，出境口岸所在地海关/植物检疫机构应将植物检疫证书信息提供给进境口岸所在地海关/植物检疫机构。

(4) 中泰水果过境三知道

1. 批准的果园、包装厂及相关标识

双方应相互提供在 GACC 和 MOAC 注册登记的果园、包装厂名单，以及集装箱上的封识和包装箱上的标签样本。

2. 过境第三国运输要求

水果在过境第三国运输期间，不得打开集装箱或更换集装箱。

3. 进境检验检疫

当水果到达进境口岸时，中泰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以及双方签署的议定书要求，对水果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相关规定具体要求可查询附录 3。

4.4 印度尼西亚

4.4.1 水果产业概况

印度尼西亚自然资源丰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较强。印尼是热带水果的王国，然而真正得到大规模开发并能给这个国家带来出口效益的水果却并不是很多。根据网络公开资料，近几年印尼的水果出口额仅在 500 亿美元左右。

印尼的水果出口具有极强的季节性，全年出口量并不十分稳定。在水果淡季，甚至可能出现水果的零出口。另外，印尼的水果出口也不是逐年递增，有时也会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随着政府支持力度的加强，印尼水果出口从2014年开始呈现大幅增长态势。

印尼出口的水果以莲雾、蛇皮果、红毛丹、菠萝、榴莲、山竹、芒果、橘子和西瓜等为主。其中又以山竹、蛇皮果和芒果为重中之重。

目前，大部分的印度尼西亚新鲜水果，如木瓜、香蕉、火龙果只有当地人从附近的市场买。由于缺乏基础设施，水果运输到其他地区的成本非常高。

印度尼西亚也有山竹果、红毛丹、蛇果、菠萝蜜、刺果番荔枝、面包果、番石榴和杨桃这些生长在热带国家的水果，但是这些水果在全球市场甚至本地消费者都不常食用。

现在，政府扩大种植园面积增加热带水果产量，同时改善基础设施和运输系统以减少配送成本，目标是到2025年成为东南亚最大的热带水果生产商，到2045年成为全球最大的热带水果生产商。

4.4.2 市场准入标准

1. 监管机构

印度尼西亚进口水果蔬菜安全监管的主要部门有农业部下属农业检疫局（IAQA）、国家药品和食品检验局（BPOM）、国家标准局（BSN）、贸易部、卫生部等。

2. 合格评定程序

（1）植物检疫要求。

印度尼西亚植物检疫的基本法律是《动物、鱼类和植物检疫法》，根据该法印度尼西亚延伸制定了多项植物检疫法规。其中，《农业部第42/PERMENTAN/OT.140/6/2012号条例》规定了进口水果蔬菜植物检疫措施，包括了检疫条件、指定港口和检疫目标等，另外根据进口国是检疫性害虫疫区或非疫区还规定了卫生检查、禁止进口、处置等程序。《农业部第31/PERMENTAN/KR.010/7/2018号条例》规定了印度尼西亚重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清单。

（2）标签规定。

印度尼西亚进口水果蔬菜标签内容及格式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

年第 31 号条例》（2021 年第 20 号条例修订）进行规定。标签需说明产品名称、重量/内容量、生产商/进口商的名称和地址，并且标签必须以印度尼西亚语、阿拉伯数字和英文字母进行标注。

（3）食品包装要求。

《贸易部第 30 / M-DAG / PER / 5/2017 号条例》列出了禁止用于食品接触材料的原材料和允许使用的原材料清单。允许用于食品接触材料的原材料包括塑料、橡胶、纸、树脂聚合物、陶瓷、玻璃和金属等，并列出了迁移量限量值。未列入清单的原材料须检查其安全性并经国家药品和食品监督局批准后方可使用。

此外，在印度尼西亚销售的食品包装必须显示标识，表明使用了适合食品的安全容器。对于塑料容器，规定应注明回收代码和所用塑料的种类。在使用木质产品进行包装时，须满足《农业部第 12/ PERMENTAN /OT. 140/2/2009 号条例》要求。

4.4.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1. 检疫方式

- （1）冷处理：2.3℃/16-18 天；
- （2）熏蒸处理：纯溴甲烷；64g/m³，21℃，2 小时；
- （3）辐射灭菌法：150 戈瑞。

2. 技术法规和标准

印度尼西亚进口水果蔬菜安全监管技术法规主要有《动物、鱼类和植物检疫法》《食品法》《植物检疫政府条例法》《新鲜植物源性食品进出口安全管理措施》等。

印度尼西亚根据《食品法》对进口水果蔬菜制定了农药残留、重金属、转基因、辐照、包装材料等多项要求。《有关进口植物源新鲜食品的食品安全控制第 55/Permentan/Kr. 040/11/2016 号法规》规定进口申报、检验、监控措施和食品安全限量标准等，共涉及植物源食品包括水果、蔬菜、谷物、坚果、豆类等 6 大类共 100 种植物源性食品，包括农药残留、重金属、毒素、微生物等项目的限量要求。

此外，印度尼西亚《添加剂限量》禁止用于食品的食品添加剂有硼酸、水杨

酸及其盐、碳酸二乙酯、甲醛、溴酸钾、氯酸钾、硝基苯等 19 种。

4.4.4 关税优惠

由于水果品类较多，指南篇幅有限，这里仅列举香蕉、柑橘、荔枝等几项产品税率，如果您出口的商品编码不在此项中，可通过第三章 RCEP 国家具体产品关税减让查询方法来获取您所需信息。

表 6 印度尼西亚水果关税查询

序号	HS 编码	商品名称	普通税率	中国-东盟 FTA	RCEP 税率
1	0803.90.90	香蕉 Bananas	5.0 % CIF	0.0	0.0
2	0805.10.10	柑橘 oranges	5.0 % CIF	0.0	5.0 % CIF
3	0810.90.20	荔枝 lychees	5.0 % CIF	0.0	4.0 % CIF
4	0804.30.00	菠萝 pineapples	5.0 % CIF	0.0	4.0 % CIF
5	0810.90.10	龙眼 longans	5 % CIF	0.0	4.0 % CIF

4.4.5 水果出口印度尼西亚流程及注意事项

1.进口程序

(1) 出口前：须从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和流通总局获得园艺作物进口推荐信（RIPH）；向商务部门门户网站 INATRADE 申请进口批准，并通过该网站获得电子批准证书。出口商或其代理商应在装货船舶离港前出具安全检验事前通知书和经认证的检验机构的分析证明书；通过印尼农业检疫局官方门户网站在线注册预申报表并获取条形码。

(2) 进口报关：须将进口关税和税款支付单（SSPCP）、发票、清单、提货单、出口国植物检疫证书（列名卫生证书和进口批准文号）、检验公司报告等材料附在进口报关单（PIB）上，并提交至装运港海关，以获取报关单登记号。

(3) 文件审查：装运港海关对申报内容、所附文件、进口关税计算等进行审查。通过这些检查并获得装运港海关的许可后提货。

(4) 检验检疫：待进口的水果蔬菜到货后，由检疫人员查验单证。如果文件检查表明没有问题，则进行卫生检查。如果卫生检查没有问题，将发出安全确认书。

(5) 销售许可：对于进口水果和蔬菜的销售，根据《贸易部 2019 年第 44 号条例》规定，持有通用进口商认证编号（API-U）进口公司只能将进口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禁止向消费者直接销售和向零售商销售。拥有制造商-进口商认证编号（API-P）的公司只允许将进口产品用作生产的原材料或辅助材料，原则上禁止将其出售给第三方。根据此规定，印度尼西亚的所有零售都只能通过分销商进行。

2. 注意事项：

(1) 为了提高进出口印度尼西亚货物的透明度，印度尼西亚海关当局制定了以下新政：

新政名称和编号：Director General of Customs and Excise Regulation (DG Regulation), number 11/2020

新政生效时间：新政策于 2021 年 8 月 1 日生效

新政策规定：印度尼西亚的进口或出口货物申报必须提供印度尼西亚纳税人识别号 Indonesia Tax ID-NPWP (NPWP-Nomor Pokok Wajib Pajak 为印度尼西亚语纳税人识别号缩写)

(2) 印度尼西亚海关新政策对公司货物和个人货物分别有以下具体要求：

公司货物

印度尼西亚所在的公司进口或出口货物时须提供其印度尼西亚纳税人识别号 NPWP (Nomor Pokok Wajib Pajak)

个人货物

在印度尼西亚的个人进口或出口货物时须提供其印度尼西亚纳税人识别号 NPWP (Nomor Pokok Wajib Pajak), 或提供以下其中一种身份识别号码:

印度尼西亚身份证号码-Indonesia ID Number (NIK-Nomor Induk Kependudukan), 适用于印度尼西亚国籍的个人

印度尼西亚驾驶证号码 - Indonesian Driver's License, 适用于印度尼西亚国籍和非印度尼西亚国籍的个人

护照号码 - Passport Number, 只适用于非印度尼西亚国籍的个人

(3) 重要提示:

所有交易类型的印度尼西亚进口或出口申报都必须遵守以上规定(B2C, B2B, C2C 等), 唯一豁免的为文件类快件。

根据 DHL 的运输条款和条件, 您需要确保提供给 DHL 快递的印度尼西亚纳税人识别号是真实、有效的, DHL 快递在海关申报时会将此信息提供给印度尼西亚海关当局。

出口随附证书方面, 出具出口国和中转国的《植物检疫证书》、《健康证书》: 证书需表明进口的新鲜蔬果来源于非疫区, 出口国对该产品进行植物检疫。进口申报要求方面, 将进口情况报告给印尼检疫人员, 提交待进口货物, 以满足植物检疫工作开展需要。

(4) 植物检疫证书附加声明

附加声明 ADDITIONAL DECLARATION

THE FRUIT WAS PRODUCED AND PACKED IN AREA WHICH IS FREE FROM ANASTREPHA FRATERCULUS (WIEDEMANN), BACTROCERA TRYONI (FROGGATT), CERATITIS CAPITATA (WIEDEMANN).

FACTORY REGISTRATION NO.: (出境包装厂注册号)

(5) 健康证书附加声明

附加声明 ADDITIONAL DECLARATION

THE ABOVE-MENTIONED GOODS WERE PREPARED IN A SANITARY MANNER AND FIT FOR HUMAN CONSUMPTION.

相关规定具体要求可查询附录 4。

4.5 马来西亚

4.5.1 水果产业概况

马来西亚位于太平洋与印度洋之间,地理位置接近赤道,是一个由 13 个州和 3 个联邦直辖区组成的联邦体制国家,国土面积 32.98 万 km²,人口超过 3 000 万,其中,华人约占 1/5。马来西亚属于热带雨林气候和热带季风气候,内陆山区年均气温 22~28℃,沿海平原年均气温 25~30℃;雨量充沛,3—6 月及 10 月至翌年 2 月是雨季。境内自然资源丰富,盛产橡胶、棕榈油、胡椒等农产品,石油、锡等矿产资源丰富,是全球有名的“锡和橡胶王国”。受陆地面积、自然气候等条件限制,马来西亚水果生产规模较小,所产水果也大都为热带水果与坚果,如椰子、菠萝、榴莲、芒果、山竹、番石榴、腰果、香蕉和番木瓜等,以及少量的柑桔类水果,每年均需要进口大量的温带与亚热带水果。

马来西亚是东盟成立后第一个与中国建交的东南亚国家,地处东南亚战略要塞,是“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国家。中马建交以来,两国关系不断取得跨越式发展,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的“一带一路”建设倡议,得到了马方的积极响应。近年来,中马经贸往来密切,马来西亚是中国在东盟的最大贸易伙伴,亚洲第三大贸易伙伴,全球第六大贸易伙伴。中马水果贸易也持续看好,中国每年均有大量的柑桔、梨、苹果、葡萄及猕猴桃等出口马来西亚,而中国从马来西亚进口的水果则主要是马来西亚盛产的热带水果如山竹、椰子和番木瓜等。

农业是马来西亚的重要经济部门,但受气候等自然条件影响,传统上马来西亚的农业以种植油棕、橡胶、可可等经济作物为主,粮食作物及蔬菜的种植并不普遍。马来西亚盛产各种热带水果和花卉,温带蔬菜和水果产品需大量进口。

马来西亚进口水果的主要品种为本国无法种植生产的温带水果。进口的主要品种为苹果、各类柑橘、葡萄、梨、枣、柚子等;主要进口国按进口额依次为中国、美国、澳大利亚、南非和新西兰等。

马来西亚华人较多,饮食习惯大都保持中国特色,对原产中国内陆地区的水

果情有独钟。产于我国的苹果、鸭梨、柑桔、和葡萄和红枣在马均有很大的消费。自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成立以来，中国和马来西亚两国在种植业上交流频繁。由于中国和马来西亚的气候条件存在较大的差异，致使两国的水果贸易具有互补性。中国对马来西亚出口温带水果进口马来西亚的热带水果。马来西亚主要进口中国的水果有龙眼、山竹、荔枝、椰子、西瓜、木瓜、红毛丹等。

4.5.2 市场准入标准

1.监管机构

马来西亚进口水果蔬菜安全监管的主要部门有农业部（DOA）、农业与食品部（MAFI）、检疫检验局（MAQIS）、卫生部（MOH）和皇家海关署（KDRM）。

2.植物检疫要求

马来西亚依据《植物检疫法（1976）》《植物检疫条例（1981）》等法规对进口水果蔬菜实施植物检疫。进口商在进口时需要向植物检疫处申请进口植物检疫许可证。一般来说，进口检疫许可需逐票货物单独申请，有效期3个月。

3.标签要求

《食品法规（1985）》第四部分对食品标签中的语言、设计文字的颜色和规格、生产日期、营养标签、成分表、注意事项等进行规定。

4.检疫性有害生物目录。

马来西亚农业部规定进口水果蔬菜除符合本国植物检疫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卫生标准外，同时不得带有《植物检疫条例（1981）》中注明的马方重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4.5.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1.技术法规和标准

马来西亚进口水果蔬菜安全监管技术法规主要有《植物检疫法（1976）》《植物检疫条例（1981）》《食品法（1983）》《食品法规（1985）》等。

食品添加剂相关规定。关于进出口农食产品中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在《食品法规（1985）》的第五部分中列出，包括食品添加剂的定义、使用原则、标签要求等。

农药残留相关规定。《食品法规（1985）》第41条第2项规定，特定食品必须符合该法附件5所规定最大残留限量（MRLs），如附件末有相关规定，则该

食品应符合食品法典委员会标准；如附件 5 或食品法典委员会标准均未有规定，则规定了 0.01ppm 的默认限量。

重金属及其他污染物相关规定。《食品法规（1985）》同时还对水果蔬菜中重金属及其他污染物的最大残留限量进行了规定。

4.5.4 关税优惠

由于水果品类较多，指南篇幅有限，这里仅列举香蕉、柑橘、荔枝等几项产品税率，如果您出口的商品编码不在此项中，可通过第三章 RCEP 国家具体产品关税减让查询方法来获取您所需信息。

表 7 马来西亚水果关税查询

序号	HS 编码	商品名称	普通税率	中国-东盟 FTA	RCEP 税率
1	0803.90.90.90	香蕉 Bananas	5.0 % CIF + 1.3 PER KG	0.0	5.0 % CIF + 1.3 PER KG
2	0805.10.10.00	柑橘 oranges	0.0 %	0.0	0.0
3	0810.90.20.00	荔枝 lychees	30.0 % CIF	0.0	30.0 % CIF
4	0804.30.00.00	菠萝 pineapples	0.6 PER KG	0.0	
5	0810.90.10.00	龙眼 longans	30.0 % CIF	0.0	30.0 % CIF

4.5.5 水果出口马来西亚流程及注意事项

1.进口程序

水果蔬菜进口管制由卫生部(MOH)、检疫检验局(MAQIS)和皇家海关署(KDRM)合作进行。进口水果蔬菜需要在马来西亚检验检疫局系统注册登记；进口商必须

在水果蔬菜到马来西亚前至少一个月提交所需文件。文件检查和检验检疫将在马来西亚的机场和港口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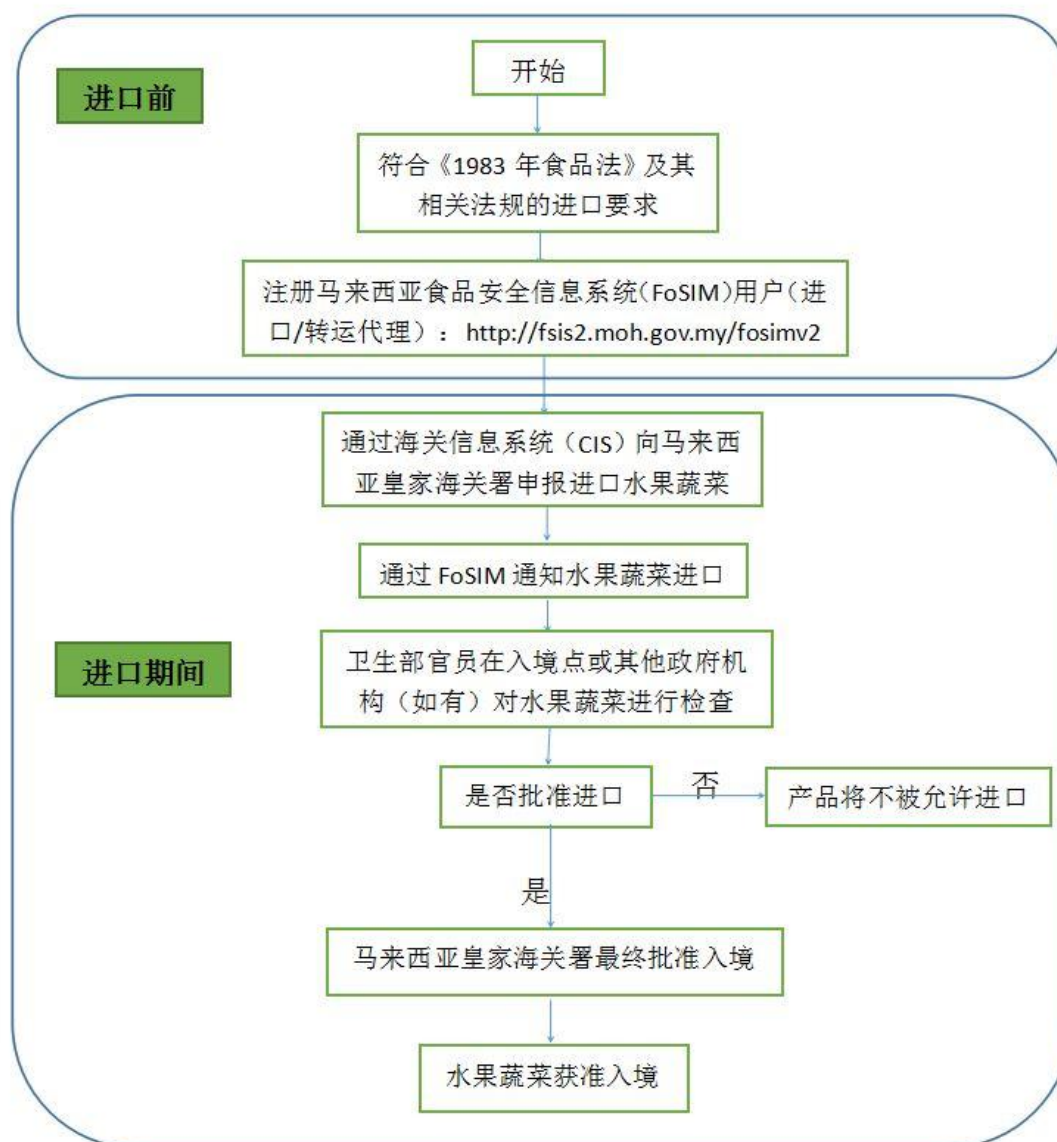


图 11 马来西亚进口程序图

相关规定具体要求可查询附录 5。

4.6 韩国

4.6.1 水果产业概况

韩国地处亚洲大陆东北部，朝鲜半岛南端，面积为 10.04 万平方公里，北与朝鲜接壤，西与中国隔海相望，东部和东南部与日本隔海相邻。属温带季风气候，

海洋性特征显著。韩国地处温带地区，除南方的济州岛出产柑橘外，热带水果如香蕉、菠萝、橙等都依赖进口。香蕉、菠萝从东南亚进口，橙从美国进口，猕猴桃从新西兰进口。高档苹果从美国进口，但进口量不大。韩国水果比较单调，苹果和梨各仅为一两个品种，柑橘全为济州岛产的，口味一般。

由于韩国本土水果产量较少，韩国国内水果价格较贵，韩国市场水果进口急剧增长，这主要取决于年轻人对于水果品种多样化需求，芒果、猕猴桃、牛油果、甜瓜、菠萝、榴莲、鳄梨等都是名列韩国的进口水果名单，如韩国芒果主要来自泰国和越南等地。韩国是中国主要的贸易伙伴，中国水果出口韩国种类多样，但随着近年来韩国不断调整农业使用管理制度和相关进口监控检查措施，我国水果出口韩国因农药残留问题多次受阻。据海关数据显示，RCEP 协定生效一年后，中国水果对韩国水果出口额逆势增长，水果贸易逆差增大。

近年来，韩国对华出口水果混合果汁数量上升，据海关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混合水果汁主要进口国是韩国、塞浦路斯、泰国等地，进口韩国的混合果汁数量达到 2219277 千克。

4.6.2 市场准入标准

1. 监管机构

韩国进口水果蔬菜安全监管的主要部门有农业、食品和农村事务部(MAFRA)、农林畜产检疫部(APQA)、韩国关税厅(KCS)、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环境部(MOE)。

2. 合格评定程序

(1) 标签

韩国进口水果蔬菜应按照《食品等标签标准》对标签进行定制和粘贴，且标签内容需使用韩语，具体包括产品名称、进口商、生产商、包装商、原产国名称、生产日期、净含量、储存方法、转基因标识、注意事项等 27 项内容。散装进口水果蔬菜可豁免标注。

(2) 原产地标识。

韩国要求对韩国本土市场销售的农产品实行强制性原产地标识规定，涵盖了 222 种韩国本土农产品、161 种进口农产品及 268 种加工农产品，详见《农产品原产地标识指南》。

（3）植物检疫。

韩国为了防止病虫害从境外流入，对进口水果蔬菜实行严格的植物检疫措施。

根据《植物防疫法》，韩国进口水果蔬菜必须接受植物检疫，并提供符合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规定格式的、由出口国政府机构签植物检疫证书。在植物检疫过程中，韩国重点关注的包括真菌、细菌、病毒、螨虫、线虫、昆虫、杂草等 7 大类。植物检疫程序、植物检疫地点、禁限进境植物清单、进口检疫申请流程等内容详见 APQA 植物检疫专栏。

此外，韩国每年还针对高风险病虫害或其他病虫害较多农产品发布专门的植物检疫重点管理品类，2022 年发布的重点管理品类就包括生姜、洋葱、芦笋、大蒜球根、柠檬、榴莲、蓝莓、芒果等 20 个品类。同时，对近年兴起的跨境电商海外直购植物也实施了严格的植物检疫措施。

4.6.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韩国进口水果蔬菜安全监管技术法规主要有《植物防疫法》《植物防疫法实施规则》《食品卫生法》《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实施细则》《海关法》等。

韩国《食品的标准和规格》对进口水果蔬菜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重金属和污染物、禁用化学物质、禁用作为食品成分的物质等进行了规定，《植物防疫法实施规则》对禁止进境的有害生物、禁止进口的植物、有害生物风险分析以及检疫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此外，食品添加剂要求详见《食品添加剂的标准和规格》，包装容器要求详见《仪器、容器和包装的标准和规格》。

韩国于 2019 年开始实施农药肯定列表制度（PLS），即当韩国食品法典中没有确定 MRL 时，适用 0.01ppm 的默认限量。

农药残留查询网址为：<https://residue.foodsafetykorea.go.kr/vd/mr1>

添加剂要求查询网址为：

http://www.foodsafetykorea.go.kr/foodcode/04_02_02.jsp?idx=820

重金属和污染物、违禁化学品和禁止用作食品成分的物质清单及限量要求查询网址为：

http://www.foodsafetykorea.go.kr/foodcode/01_03.jsp?idx=12

4.6.4 关税优惠

由于水果品类较多，指南篇幅有限，这里仅列举香蕉、柑橘、荔枝等几项产品税率，如果您出口的商品编码不在此项中，可通过第三章 RCEP 国家具体产品关税减让查询方法来获取您所需信息。

表 8 韩国水果关税查询

序号	HS 编码	商品名称	普通税率	中韩自贸	世贸
1	0803. 90. 0000	香蕉 Bananas	30.0 % CIF	12.0 % CIF	90.0 % CIF
2	0805. 10. 0000	柑橘 oranges	50.0 % CIF	50.0 % CIF	
4	0804. 30. 0000	菠萝 pineapples	30.0 % CIF	12.0 % CIF	45.0 % CIF

4.6.5 水果出口韩国流程及注意事项

1. 进口程序

向韩国出口水果蔬菜用于销售或商业目的，则必须向食品药品安全部申报进口。进口商（或进口代理）必须通过韩国海关“电子海关系统”进行进口申报，需提交的文件有发票、价格申报、提单副本、装箱单、原产地证明、出口证书等。进口商、销售食品的个人或法人，应当事先办理“进口食品等进口销售业务的营业登记”。出口企业必须在对韩国进口申报前 7 天向食品药品安全部登记《韩国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事项，如出口企业的名称、地点和出口产品等。

韩国海关、食品药品安全部和农林畜产检疫部是参与进口水果蔬菜清关的机构。

2. 注意事项

（1）证书

1) 韩国原产地证 FORM K：货物从中国出口韩国，一般选择办理韩国原产地证 FORM K，其次选择亚太原产地证 FORM B，最后才是一般原产地证 CO。

但值得注意的是，韩国原产地证是一种区域性优惠原产地证，是中国与韩国于近期刚签发的一种就中韩两国之间相互给予关税优惠的原产地证，具体是指，凡是货物从中国出口至韩国，只要向进口目标国海关提供由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或者是当地贸促会所出具签发的韩国原产地证的出口商，就都能享受到韩国该国给予最大值得关税优惠待遇，因此，货物自中国出口于韩国，最好先选择办理韩国原产地证 FORM K。

2) 水果，蔬菜，等食品类韩国清关韩国报关需要提供动植物检疫证，成分含量说明，制造工艺流程，卫生证，而且到了韩国后还有可能进行二次化验证明。

(2) 韩国清关报关注事项

1) 正常情况下，在韩国是不可以以私人名义进行清关的，除非此人在韩国有房产、是饭店，以及商铺等可以提供营业执照。

2) 到韩国维修的货物，以及检测的产品韩国清关韩国报关可以提供相应的合同申报韩国临时进出口申报。

3) 到韩国参加展会的货物需要办理 ATA Carnet 手册报关，这些参展的产品发往韩国后，参展完毕必须数量一致的返回中国，否则会有 20% 及以上的关税产生。

4) 到韩国的货物务必要在始发港一订舱的时候就提供给韩国客人相应的单据进行申报。

5) 在韩国录入 EDI 一定要提供韩国买家的营业执照。

6) 韩国可以进行预清关，也就是说在货物还没到韩国之前，韩国的买家就可以提前进行清关申报。如果是经常进口的公司，提前进行预清关，货物一到韩国港口就可以清关提货，当日清关完毕当日提货。

7) 韩国的关税根据海关编码查询税率是不固定的，韩国有一个 VAT 是固定的 10%，这个是到韩国的货物必须要交的增值税。在韩国也叫消费税。

(3) 韩国海运注意事项

1) 到韩国的集装箱，重量最好不要超过净重 25 吨，若超过了 25 吨，在韩国海关会被查验，韩国公路拖车重量一般限重小柜净重 17 吨，大柜 23 吨。

- 2) 危险品一般不能发到韩国仁川，主要都发到韩国釜山以及韩国蔚山港。
- 3) 到韩国的货物可以接收提单倒签，为了赶信用证交期，主单是 1 月 1 号的船期，可以做倒签货代提单 HBL12 月 31 号的。
- 4) 韩国 ISO TANK 箱订舱一定要提供罐证、罐号，以及 MSDS, 如果已经清洗过的需要提供清洗报告，韩国到中国 ISO TANK 罐箱可以接 2 类危险品。
- 5) 韩国仁川，分为仁川老港、仁川新港，还有京仁港，很多韩国买家不喜欢将货物发到仁川京仁港是因为拖车费比较高，韩国首尔不是港口也不是国际机场，距离韩国首尔最近的港口以及机场就是仁川机场。
- 6) 到韩国济州岛的海运，没有直达的船，只能发到韩国釜山进行驳船。
- 7) 如果货物已发到韩国，由于质量原因或是韩国买家原因想要办理退运，务必要有韩国买家的同意书，否则不能办理退运。

相关规定具体要求可查询附录 6。

4.7 菲律宾

4.7.1 水果产业概况

菲律宾位于亚洲东南部，总面积 29.97 万平方公里，属季风性热带雨林气候，高温多雨，湿度大，台风多。菲律宾地处热带，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具有发展水果生产得天独厚的优势。

菲律宾种植的主要水果有香蕉、菠萝、芒果、小绿柠檬、榴莲、椰色果、橘子、山竹、柑橘、木瓜、红毛丹、罗望子和西瓜。从种植面积和产出指标衡量，香蕉、芒果和菠萝产业优势明显，可称为菲律宾三大主产热带水果。三者种植面积和产出分别占总量的 87.8% 和 95%。此外，三大热带水果分布区域明显，香蕉和菠萝生产主要集中在棉兰老岛，而芒果生产则以吕宋岛为主。

菲律宾政府非常重视水果的直接出口和加工出口，经过多年发展，可保持经常出口的产品包括鲜菠萝、菠萝干、鲜芒果、芒果干、鲜香蕉、香蕉干、香蕉片和鲜木瓜。

菲律宾新鲜水果的主要进口国是中国、澳大利亚和美国。菲律宾作为全球第二大菠萝出口国，2022 年出口量增长 5.6%，达到 58 万吨 (MT)。2022 年菲律

宾菠萝的主要进口市场是中国，占 43% 份额。其次是日本和韩国，去年的份额分别约为 30% 和 13%。2023 年 8 月，由于哥斯达黎加和南美菠萝产地出口中国的物流不畅，而菲律宾对华贸易航线相对未受太多影响，因此菲律宾菠萝对华出口量同比增加 16%。未来十年全球菠萝产量预计将以每年 2% 的速度增长，预计将达到 3200 万吨。

4.7.2 市场准入标准

1. 监管机构

菲律宾水果蔬菜安全监管的主要部门有食品和药品管理局（PFDA）、农业部植物产业局（BPI）和菲律宾海关等。

2. 合格评定程序

（1）卫生和植物检疫许可制度

菲律宾农业部第 9 号行政命令规定，所有出口菲律宾的农食产品，需在出口前取得菲律宾卫生和植物检疫许可证，简称 SPSIC。菲律宾 SPSIC 制度取代了之前的植物检疫许可制度。SPSIC 许可证通常自签发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认证要求包括：（1）装运货物必须完全没有泥土；（2）货物必须不带有地中海实蝇、墨西哥实蝇、西印度实蝇、暗色实蝇、桔小实蝇和苹果蠹蛾。

（2）植物检疫措施

菲律宾植物检疫职能放在 BPI 下设的国家植物检疫服务司，对进口水果蔬菜植物检疫程序包括害虫风险分析、商品分类、进口清关证书申请、植物检疫证书申请、植物检疫清关、经营许可申请、商品到岸检查等步骤。此外国家植物检疫服务司还列出了允许进口的水果蔬菜清单、已注册的企业名单、对各项水果蔬菜检疫性程序指南等。

（3）加工食品标签要求

根据菲律宾卫生部第 30 号行政令《预包装食品标签》规定，在菲律宾市场销售的加工食品标签需要标注含营养信息、使用说明、成分表、致敏原信息等在内的 11 项内容。

4.7.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1. 技术法规和标准

菲律宾水果蔬菜安全监管技术法规主要有《食品安全法》《植物检疫法》《食

品安全法实施细则》《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消费者法》《关税和海关法》等。

菲律宾目前已有 48 项水果蔬菜相关国家标准，涉及菠萝蜜、草莓、红毛丹等 14 种水果产品标准和芋头、西兰花、卷心菜等 34 种蔬菜产品标准，具体标准查询网址详见参考附录 7。菲律宾农药、重金属及其他污染物限量基本等同采纳食品法典委员会（CAC）标准，另有部分农药残留限量采用东盟或日本 MRL 标准。

4.7.4 关税优惠

由于水果品类较多，指南篇幅有限，这里仅列举香蕉、柑橘、荔枝等几项产品税率，如果您出口的商品编码不在此项中，可通过第三章 RCEP 国家具体产品关税减让查询方法来获取您所需信息。

表 9 菲律宾水果关税查询

序号	HS 编码	商品名称	普通税率	中国-东盟 FTA	RCEP 税率
1	0803.10.10	香蕉 Bananas	15.0 % CIF	0.0	15.0 % CIF
2	0805.10.10	柑橘 oranges	10.0 % CIF	0.0	0.0
3	0810.90.20	荔枝 lychees	10.0 % CIF	0.0	0.0
4	0804.30.00	菠萝 pineapples	10.0 % CIF	0.0	10.0 % CIF
5	0810.90.10	龙眼 longans	10.0 % CIF	0.0	0.0

4.7.5 水果出口菲律宾流程及注意事项

1.进口程序

根据《食品安全法》和《菲律宾关税和海关法》，进口水果蔬菜应在入境口岸接受货物检验和清关程序，进口检查内容包括文件审查、货物规格审查、关税

归类审查和实验室检验检疫等。

（1）检疫准入

海关总署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技术规范的限制性要求等，制定进境水果的具体检疫要求，并公布允许进境的水果种类及来源国家或者地区名单。

（2）注册登记

海关总署对境外进境水果果园、包装厂实施注册登记并在总署网站上对外公布。进境水果应当来自注册登记的境外果园/包装厂。

（3）指定监管场地

进境水果应自具备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资质的口岸入境。指定监管场地条件及管理规范应当符合总署相关文件要求。

（4）检疫审批

货主或其代理人应在签订进境水果贸易合同前，需要办理检疫审批的水果类，应当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5）单证审核

在水果入境前或者入境时，对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提供的相关单证进行审核。

（6）现场检验检疫

海关依照相关工作程序 and 标准对进境水果实施现场检验检疫。

（7）结果判定与出证

根据检验检疫结果，海关对进境水果分别作放行、除害、退运或销毁处理。

2. 注意事项

（1）水果应来自指定的产地、果园和包装厂（需要在国家准入和品类准入名单之内）。

（2）水果包装箱上应标注或有标识注明水果名称、产地、包装厂名称或代码。

（3）水果品类应与许可证许可的内容相符，数量不得超过许可的数量，不得夹带未经审批的水果种类。

（5）水果中的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含量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

(6) 办理输出国/地区植物检疫证书。

注意：用集装箱装运的，应在证书上体现集装箱号；证书上的收货人和已办理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上的收货人和签订贸易合同者应三者一致；如果双边协议有要求在证书上体现特殊声明的，应声明。如果双边协议有要求在证书上体现特殊声明的，应声明。

(7) 菲律宾进口水果蔬菜前，出口商需提前将出口商信息提供给进口商，在菲律宾进行一个货物进口备案。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BUREAU OF PLANT INDUSTRY		SPS Import Clearance	
This SPS Import Clearance is good for a single shipment only					
1. SPS Import Clearance No. ICDABPI232099822		2. Place Issued QUEZON CITY		3. Date Issued 06/21/2023	
				4. Must Ship Out by Date 07/11/2023	
5. Name of Importer KRISAM FRUITS AND VEGETABLES TRADING			6. Business Address of Importer / Handler / Company RM 607 Dasma Corporate Center 321 Dasmariñas St., Binondo 027, Bgy 291, Manila		
7. TIN 208759498000		8. Contact No. 2420757			
9. Name of Manufacturer / Producer / Plant			10. Business Address of Manufacturer / Producer / Plant		
11. Establishment No. of Manufacturer / Producer / Plant					
12. Name of Exporter / Supplier GUANGDONG ZEFENGYUAN AGRICULTURAL PRODUCTS CO., LT			13. Address of Exporter / Supplier BUILDING NO. 1 SONGSHAN VOCATIONAL SCHOOL CROSSROAD DINBAI DISTRICT MAOMING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P.R. CHINA		
14. Country of Source CHINA		15. Country of Origin CHINA		16. Place of Origin RM 503 NO 290 DON G CHENG SECTION, GUANLONG ROAD DONGCHENG ST LUOHU DISTRICT SHANDONG CHINA	
17. Purpose of Importation Resale					
18. Tariff Code 19. Product / Commodity Name 20. Brand Name 21. Generic Common Name 22. Scientific / Chemical Name		23. Description / Specification / Classification		24. Quantity & Unit of Measure	25. Allowable Tolerance (% of qty)
					26. Total Value(FOB US\$)

图 12 菲律宾进口备案示例图

相关规定具体要求可查询附录 7。

4.8 新加坡

4.8.1 水果产业概况

新加坡位于东南亚，与马来西亚仅隔了一条不到 5 公里宽的佛柔海峡，两国之间有铁路和公路相连。全国面积 724.4 平方公里，包括新加坡主岛和周围 63 个小岛，人口约 570 多万，华人就占据总人口的 74% 左右。新加坡靠近赤道，常年温度处于 24-35 摄氏度之间。新加坡是一个旅游岛国，地方小，耕地面积非常少，占全国总面积的 0.8% 左右，虽然建设了不少高科技种植园，但是依然有超

过 80% 的食品需要进口，这就导致了该国的食品类物价较高。例如蔬菜、大米和水果，都需要从缅甸、泰国等等一些东南亚国家进口。

新加坡大量进口水果，四季常见的水果有苹果、西瓜、菠萝、柳丁、木瓜、芭蕉、红毛丹等，水果种类和马来西亚差不多，榴莲是新加坡最著名的水果。2023 年由于马来西亚部分水果产量大幅减少，导致新加坡水果价格飙升。

4.8.2 市场准入标准

1. 监管机构

新加坡进口水果蔬菜安全监管部门主要有新加坡食品局（SFA）、贸易与工业部（MTI）。

2. 合格评定程序

（1）检验检疫。

新加坡进口水果蔬菜须满足《植物控制法》《食品销售法》等相关规定。对于进口水果蔬菜，SFA 官员须根据《植物控制法》第 39 条对货物进行取样分析，根据《食品条例》中对农药残留的明确规定进行检验，要求较为严格。检疫方面，新加坡规定需要提供植物检疫证书，并没有规定具体的病虫种类，进口商在进口审查时，检疫部门将视不同国家的不同情况，让进口商在销售合约上订明检疫要求。

新加坡进口水果蔬菜检疫允许卸货后在指定地点进行，检疫通过后运到水果蔬菜批发市场。此外，水果蔬菜批发市场还有流动检疫人员对各种商品进行抽检。若发现携带有毒物质、有害昆虫，则采取退回、除害处理、销毁、或再出口。

（2）标签认证制度。

《食品条例》要求所有预包装的食品须贴附标签，包含产品的名称或描述、成分表、引起过敏成分的声明、净含量、标签的尺寸、原产地等信息。

（3）包装和集装箱的规定。

新加坡国家环境局与新加坡制造联合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正式启动包装伙伴计划（PPP），支持企业在强制性包装下采用可持续包装废物管理做法。《食品条例》中规定禁止销售、托运或任何其他可能含有有毒物质（铅、镉、砷、镉）的器具。

4.8.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1. 技术法规和标准

新加坡进口水果蔬菜安全监管技术法规包括：《植物控制法》以及附属《植物管制（新鲜水果和蔬菜的进口和转运）条例》《植物检疫（植物检疫认证）条例》等 8 个条例、《食品销售法》及附属的《食品条例》和《环境公共卫生法》等。

《植物管制（新鲜水果和蔬菜的进口和转运）条例》规定：新加坡进口的新鲜水果和蔬菜不得含有任何违禁农药，农药残留或有毒化学残留水平不得超过《食品条例》规定的水平或 CAC、FAO 建议的限量水平。《食品条例》规定了新加坡允许的食品添加剂清单，必须确保食品中存在的所有添加剂和成分都经过 SFA 批准。

4.8.4 关税优惠

由于水果品类较多，指南篇幅有限，这里仅列举香蕉、柑橘、荔枝等几项产品税率，如果您出口的商品编码不在此项中，可通过第三章 RCEP 国家具体产品关税减让查询方法来获取您所需信息。

表 10 新加坡水果关税查询

序号	HS 编码	商品名称	普通税率
1	0803. 10. 00	香蕉 Bananas	0.0
2	0805. 10. 10	柑橘 oranges	0.0
3	0810. 90. 20	荔枝 lychees	0.0
4	0804. 30. 00	菠萝 pineapples	0.0
5	0810. 90. 10	龙眼 longans	0.0

4.8.5 水果出口新加坡流程及注意事项

1.进口程序

只有通过食品局注册程序才能向新加坡进口食品。出口新加坡水果蔬菜须提前从新加坡食品局获得进口许可证；水果蔬菜进口清关，除提运单（B/L）或空运单（AWB）、发票、装箱单（P/L）外，必要时还需提供原产地证、卫生证等文件；进口商在清关后，应立即联系授权检验员，按照《植物管制规则》和《食品条例》进行检验；需申请获得食品零售许可证方可进行销售。

(1)最低限度加工的水果和蔬菜被归类为加工食品。进口商必须在新加坡食品局（SFA）注册为加工食品进口商，需登陆 GoBusiness 许可网站，www.foodservices.gobusiness.gov.sg/licences，向 SFA 申请许可证。

(2)最低限度加工水果和蔬菜的进口商必须遵守以下进口要求：

提交进口货物（一次性提交）受所在国家主管部门监管的场所生产的证明文件（例如制造商许可证的真实副本）。

进口最低限度加工水果和叶菜类蔬菜（如生菜、卷心菜、菜心等）需要每六个月提交一次化学和微生物实验室报告，非叶菜类加工蔬菜（如洋葱、土豆、胡萝卜、水栗子等）进口时不需要实验室报告。

实验室报告中的农药残留项目包括：有机氯、有机磷酸盐、二硫代氨基甲酸酯、N-甲基氨基甲酸酯、拟除虫菊酯；微生物项目（仅用于即食食品，例如沙拉、切块）包括：菌落总数、粪便大肠菌群、大肠杆菌。

(3)进口商还应确保进口食品符合《食品销售法》和《食品条例》规定的标准，包括其标签要求。

2.注意事项

向新加坡出口新鲜和最低限度加工水果和蔬菜（无论是完整的或者是微加工的）的出口商，应和相关产品的新加坡进口商加强协调，了解相关最新要求，主动提交新加坡食品局要求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相应项目的实验室检测报告和规范的食品标签等文件，正确申报进口水果和蔬菜的产品代码，以方便相关食品在出口至新加坡时顺利清关。

相关规定具体要求可查询附录 8。

4.9 澳大利亚

4.9.1 澳大利亚水果产业概况

澳大利亚是南半球一个美丽而富饶的国家，它不仅是南半球最大的国家，也是全世界唯一一个国土面积覆盖了一个大洲的国家。多样化的气候令澳洲一年有多次收获期，大大提高蔬果质量，澳洲的水果在产业中占了重要的一席之地。

澳大利亚以农牧业为主，水果种植并不广泛，主要的水果种类有香蕉、瓜类、芒果和各种莓果类等。其它水果都依赖进口，大多以东南亚水果为主。

澳大利亚主要进口水果种类包括新鲜鳄梨、葡萄、猕猴桃以及果汁和其他加工食品。进口水果主要来自美国、新西兰和中国，其中鲜食水果占进口总额的30%，其余均为加工产品。

2021-2022 年澳大利亚农产品出口额达到 675 亿澳元，同比增长 37%。其中水果出口额为 13 亿澳元，同比减少了 1,190 万澳元，减幅 0.9%，这也是澳大利亚水果出口额连续第二年减少；水果出口总量为 42.5 万吨，同比减少 1.2%，水果出口价格基本保持平稳。

从澳大利亚国内水果出口分布来看，维多利亚州以 55% 的占比位居首位，其鲜食葡萄和柑橘的出口额同比减少了 3,980 万澳元，减幅为 5.5%。南澳的柑橘出口额也减少了 740 万澳元，减幅为 5.3%。不过昆士兰州软皮柑橘的出口额大幅增长，软皮柑橘的丰收导致出口额增长了 3,530 万澳元，同比增幅达到了 39.5%。西澳是唯一一个水果出口额显著增长的州，出口额增长 880 万澳元，增幅 24.6%，特别是该州牛油果的出口增长超过 860 万澳元，同比增幅高达 336%。

中国是澳大利亚的第一大水果出口市场，2021-2022 年虽然中国仍是澳大利亚最大的水果出口目标市场，但出口额相较于上年再次下降，减少了 6 600 万澳元，出口额仅 2.72 亿澳大利亚元，下降 19.5%。2021-2022 年鲜食葡萄出口额占澳大利亚水果出口总额的 38.8%，同比下降了 5 890 万美元，减少 35.8%。

4.9.2 市场准入标准

1. 监管机构

澳大利亚进口水果蔬菜安全监管的主要部门有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局（FSANZ）、农业和水资源部（DAWE）、澳大利亚边境安全局（ABF）。

新西兰进口水果蔬菜安全监管的主要部门有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局

(FSANZ)、新西兰海关(NZCS)、初级产业部(MPI)、外交贸易部(NZMFAT)。

2.合格评定程序

(1) 标签要求。

根据《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在澳大利亚与新西兰销售的完整或切碎的新鲜水果和蔬菜，按照《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代码-标准 1.2.1-有标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信息的要求》提供标签信息，按照《2016 年原产国食品标签信息标准》要求提供原产地标签。

(2) 风险食品。

澳大利亚《2019 年进口食品管制令》将即食新鲜、冷冻或干燥的浆果和新鲜、冷冻或干燥的即食石榴和石榴籽归类为危险食品，计划从 2022 年 11 月 9 日起，新鲜、冷藏或冷冻且不蒸馏的即食浆果和即食石榴和石榴籽必须附有食品安全管理证书。这项要求不适用于干浆果。证书必须表明生产商拥有基于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HACCP)的食品安全管理系统。该系统必须识别和控制食品安全危害，如甲型肝炎病毒。证书必须涵盖食品的初级生产和加工。

(3) 食品辐照。

《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1.5.336 规定了对新鲜水果和蔬菜的辐照要求。

(4) 生物安全要求。

一些新鲜水果和蔬菜目前不允许进口到澳大利亚，或者不允许从某些国家进口。要了解是否允许新鲜商品以及适用哪些进口条件，生产商可进入生物安全进口条件系统(BICON)中搜索想要出口的商品。

(5) 植物检疫措施。

澳大利亚对除(浆果和石榴及石榴籽)外的进口蔬菜和水果实施按 5% 的比率实施抽查，可通过澳大利亚农业、水利和环境部网站查询抽样方法、检测项目和合格标准。目前澳大利亚重点关注 Khapra 甲虫，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起，从所有国家出口的各种其他风险植物产品的进口条件将发生变化(其他风险植物产品包括种子、坚果、绿咖啡豆、干果、蔬菜、草药和香料)。可登录澳大利亚农业、水利和环境部网站相关页面查询，也可登录 BICON 查询最新的植物检疫措施。可登录新西兰官方网站查询新西兰重点关注的植物害虫和疾病。

4.9.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1. 技术法规和标准

澳大利亚进口水果蔬菜安全监管技术法规主要有《1992 年进口食品控制法》《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2015 年生物安全法》《2019 年进口食品管制令》《2016 年原产国食品标签信息标准》。

4.9.4 关税优惠

由于水果品类较多，指南篇幅有限，这里仅列举香蕉、柑橘、荔枝等几项产品税率，如果您出口的商品编码不在此项中，可通过第三章 RCEP 国家具体产品关税减让查询方法来获取您所需信息。

表 11 澳大利亚水果关税查询

序号	HS 编码	商品名称	普通税率	中澳自贸	RCEP 税率
1	0803.10.00.15	香蕉 Bananas	0.0	0.0	0.0
2	0805.10.00.23	柑橘 oranges	0.0	0.0	0.0
3	0804.30.00.20	菠萝 pineapples	0.0	0.0	0.0

4.9.5 水果出口澳大利亚流程及注意事项

1. 进口程序

所有进口水果和蔬菜必须使用国际统一关税表向澳大利亚边境安全局（ABF）申报，报关行和进口商必须完成进口食品的进口申报单（FID）并在 ABF 的综合货运系统申报，澳大利亚农业和水资源部（DAWE）负责进行清关。部分水果和蔬菜需要进口许可证，可通过登录生物安全进口条件系统（BICON）查询。全部新鲜农产品进口时都需要提供出口国国家颁发的植物检疫证书。

2. 注意事项

植物检疫证书附加声明

附加声明 ADDITIONAL DECLARATION

1. THE LYCHEE IN THIS CONSIGNMENT HAVE BEEN PRODUCED IN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DITIONS GOVERNING ENTRY OF FRESH LYCHEES FRUITS TO AUSTRALIA AND INSPECTED AND FOUND FREE OF QUARANTINE PESTS.
2. THE PRODUCT IN THIS CONSIGNMENT HAS BEEN SUBJECTED TO ORCHARD CONTROL FOR LITCHI FRUIT BOR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DITIONS GOVERNING ENTRY

印章* Official Stamp: 010 签证地点 Place of Issue: MAOMING 签证日期 Date of Issue: 02 Jun. 2023
授权签字人 Authorized Officer: WEIXUDONG 签名 Signature: [Signature]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及其官员或代表不承担签发本证书的任何财政责任。No financial liability with respect to this certificate shall attach to the authorities of the P. R. of China or to any of its officers or representatives.
[c5-1(2018.4.20) * 1]

BB0105090

证书
CERTIFICATE

正本
ORIGINAL
共 3 页第 2 页 Page 2 of 3
编号 No.: 223N67020001010002

OF FRESH LYCHEE FRUIT TO AUSTRALIA.
3. PACKING HOUSE REGISTRATION NO.: 6702GC1004; ORCHARD REGISTRATION NO.: 6702GY1057
4. CONTAINER NO./SEAL NO.: OOLU2068080/OOLJBA7791
5. THIS CONSIGNMENT HAS BEEN SUBJECT TO IN-TRANSIT COLD TREATMENT
6. A RECORD OF TEMPERATURE PROBE CALIBRATION IS PROVIDED AS ATTACHEMENTS

图 13 澳大利亚植物检疫证书附加声明示例图

相关规定具体要求可查询附录 9。

4.10 新西兰

4.10.1 水果产业概况

新西兰是一个位于南太平洋上的岛国，隶属于大洋洲，曾是英国殖民地，也是南太平洋最大的岛国，主体领土由南岛和北岛两大岛屿组成，中间相隔库克海峡，南岛邻近南极洲，而北岛与斐济隔海相望，首都惠灵顿。新西兰的面积有 27 万平方公里，人口有 450 万，是一个适宜人居住的国家。

新西兰农业受到其社会、经济、劳动力以及自然条件的影响，以畜牧业为主，是世界上最重要的畜牧业国家之一。畜牧业是新西兰经济的支柱产业。新西兰盛产水果，奇异果是新西兰的国宝，车厘子、百香果、斐济果也是到新西兰盛产的

水果。

2021 年,新西兰水果和蔬菜的出口再创新高,总值预计近 30 亿美元,比 2020 年增长 11%,在 2021 年的出口总额中猕猴桃占了近 2/3。从数量上看,新西兰鲜果和蔬菜的出口量比 2020 年增长了 2%,创下 154 万吨的新纪录。

2022 年,新西兰全年水果进出口贸易额达 6.31 亿美元,截至 2023 年 7 月,新西兰 2023 年上半年水果进出口贸易总额达 4.28 亿美元。奇异果作为新西兰主要的出口水果品类出口额保持增长。新西兰奇异果的主要出口市场是欧盟、中国和日本,占比分别为 29%、24%、21%。

4.10.2 市场准入标准

1.监管机构

新西兰进口水果蔬菜安全监管的主要部门有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局(FSANZ)、新西兰海关(NZCS)、初级产业部(MPI)、外交贸易部(NZMFAT)。

2.合格评定程序

(1) 标签要求

根据《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在澳大利亚与新西兰销售的完整或切碎的新鲜水果和蔬菜,按照《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代码-标准 1.2.1-有标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信息的要求》提供标签信息,按照《2016 年原产国食品标签信息标准》要求提供原产地标签。

(2) 风险食品

澳大利亚《2019 年进口食品管制令》将即食新鲜、冷冻或干燥的浆果和新鲜、冷冻或干燥的即食石榴和石榴籽归类为危险食品,计划从 2022 年 11 月 9 日起,新鲜、冷藏或冷冻且不蒸馏的即食浆果和即食石榴和石榴籽必须附有食品安全管理证书。这项要求不适用于干浆果。证书必须表明生产商拥有基于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HACCP)的食品安全管理系统。该系统必须识别和控制食品安全危害,如甲型肝炎病毒。证书必须涵盖食品的初级生产和加工。

(3) 食品辐照

《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1.5.336 规定了对新鲜水果和蔬菜的辐照要求。

(4) 生物安全要求。

一些新鲜水果和蔬菜目前不允许进口到澳大利亚,或者不允许从某些国家进

口。要了解是否允许新鲜商品以及适用哪些进口条件，生产商可进入生物安全进口条件系统（BICON）中搜索想要出口的商品。

（5）植物检疫措施

澳大利亚对除（浆果和石榴及石榴籽）外的进口蔬菜和水果实施按 5% 的比率实施抽查，可通过澳大利亚农业、水利和环境部网站查询抽样方法、检测项目和合格标准。目前澳大利亚重点关注 Khapra 甲虫，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起，从所有国家出口的各种其他风险植物产品的进口条件将发生变化（其他风险植物产品包括种子、坚果、绿咖啡豆、干果、蔬菜、草药和香料）。可登录澳大利亚农业、水利和环境部网站相关页面查询，也可登录 BICON 查询最新的植物检疫措施。可登录新西兰官方网站查询新西兰重点关注的植物害虫和疾病。

4.10.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1. 技术法规和标准

新西兰进口水果蔬菜安全监管技术法规除《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外，还有《2014 年食品法》《2016 年食品（补充食品）标准》《2018 年食品安全法改革法案》等。

4.10.4 关税优惠

由于水果品类较多，指南篇幅有限，这里仅列举香蕉、柑橘、荔枝等几项产品税率，如果您出口的商品编码不在此项中，可通过第三章 RCEP 国家具体产品关税减让查询方法来获取您所需信息。

表 12 新西兰水果关税查询

序号	HS 编码	商品名称	普通税率	中新自贸	RCEP 税率
1	0803. 10. 00. 10H	香蕉 Bananas	0.0	0.0	0.0
2	0805. 10. 00. 01E	柑橘 oranges	0.0	0.0	0.0
4	0804. 30. 00. 01D	菠萝 pineapples	0.0	0.0	0.0

4. 10. 5 水果出口新西兰流程及注意事项

1. 进口程序

新西兰进口商必须在海关贸易单一窗口或通过报关行完成进口报关，由 MPI 确认食品是否符合海关规定，子货物信息（ECI）可以通过互联网以电子方式提交，并填写海关在线申报单，寄售信息需发送至 MPI 中央票据交换所。

货物装运前：进口商需确保满足 IHS 要求（例如，虫害和疾病检查、治疗、标签）；向出口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NPPO）申请植物检疫证书：检查包装材料是否获得批准：在托运货物中附上原始植物检疫证书；在货物抵达新西兰后 48 小时内向新西兰海关和 MPI 提交文件。

货物到达时：提供正确的文件，包括植物检疫证书；遵守检疫处理要求（熏蒸或灭活）；遵守生物安全管理局许可证书（BACC）中规定的任何处理或处置。一旦满足所有要求，MPI 将发布 BACC，确认货物可清关。

相关规定具体要求可查询附录 10。

5.广东水果行业主要出口主体名录

表 13 广东水果行业主要出口主体名录

所属城市	企业名称	基地类型	主要水果品类
广州市	广州创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创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城区水果种植基地	番石榴
广州市	广州市从化华隆果菜保鲜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华隆果菜保鲜有限公司从化区水果产品加工基地	荔枝
广州市	广州市汇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汇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城区荔枝种植基地	荔枝 龙眼
广州市	广州市祥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祥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城区香蕉种植基地	香蕉
广州市	广州市祥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祥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城岗尾村水果种植基地	香蕉
深圳市	深圳市创新盈科技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赤坑镇妙荔现代农业园	荔枝
汕头市	汕头市荔园农业有限公司	汕头市荔园农业有限公司潮南区水果种植基地	荔枝
汕头市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龙湖区水果产品加工基地	鲜柑桔 鲜葡萄 鲜柠檬
佛山市	广东中荔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	荔枝
佛山市	广东富易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百利高农产品有限公司高明区水果产品加工基地	荔枝
韶关市	乐昌市九峰镇绿峰果菜专业合作社	乐昌市九峰镇绿峰果菜专业合作社黄坑村水果种植基地	柑橘

所属城市	企业名称	基地类型	主要水果品类
韶关市	始兴县创发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始兴县创发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太平镇沙田柚种植基地	沙田柚
梅州市	广东顺兴种养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兴种养股份有限公司大埔县柚子种植基地	蜜柚
梅州市	梅州万川千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梅州万川千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大埔县水果种植基地	蜜柚
梅州市	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星光金柚专业合作社	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星光金柚专业合作社苏溪村水果种植基地	柚子
汕尾市	深圳市创新盈科技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深圳市创新盈科技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海丰县水果种植基地	荔枝
阳江市	阳江市荔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阳江市荔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阳东区水果种植基地	荔枝
湛江市	广东收获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收获罐头食品有限公司雷州市菠萝加工基地	菠萝
湛江市	广东省红星农场	广东省红星农场徐闻县水果种植基地	菠萝
湛江市	廉江市联兴荔枝专业合作社	廉江市联兴荔枝专业合作社良垌镇水果种植基地	荔枝
湛江市	廉江市良垌日升荔枝专业合作社	廉江市良垌日升荔枝专业合作社良垌镇水果种植基地	荔枝
湛江市	徐闻县诺香园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徐闻县诺香园农产品专业合作社曲界镇水果种植基地	菠萝香蕉 荔枝 龙眼
湛江市	廉江市兴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廉江市兴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良垌镇水果种植基地	柑橘

所属城市	企业名称	基地类型	主要水果品类
茂名市	广东泽丰园农产品有限公司	广东泽丰园农产品有限公司电白区水果种植基地	荔枝 龙眼 黄皮
茂名市	高州市石生源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州市石生源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美街道香蕉种苗种植基地	香蕉
茂名市	信宜市钱排粤强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宜市钱排粤强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钱排镇水果种植基地	三华李 鹰嘴桃 甜柿
肇庆市	德庆县东璞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德庆县东璞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官圩镇水果种植基地	德庆贡柑

附录 1 越南进口水果相关法律要求

1. 越南《食品安全法》

<https://vanban.chinhphu.vn/default.aspx?pageid=27160&docid=96032>

2. 越南《海关法》

<http://vbpl.vn/botaichinh/Pages/vbpq-van-ban-goc.aspx?ItemID=128827>

3. 越南《植物保护和检疫法》

https://www.ippc.int/static/media/files/reportingobligation/2015/09/01/PQ_LAW_41_QH_13.pdf

4. 越南《农林水产进出口指南（04/2015/TT-BNNPTNT）》

<http://vbpl.vn/bonongnghiep/Pages/vbpq-van-ban-goc.aspx?ItemID=55063>

5. 《进口植物检疫类物质要求（15/2020/TT-BNNPTNT）》

<https://thuvienphapluat.vn/van-ban/Linh-vuc-khac/Thong-tu-15-2020-TT-BNNPTNT-Quy-chuan-ve-yeu-cau-vat-the-thuoc-dien-kiem-dich-thuc-vat-nhap-khau-460605.aspx>

6. 越南《限制食品中植物保护药物残留（50/2016/TT-BYT）》

http://www.fsi.org.vn/van-ban-phap-ly/1003_6079/thong-tu-242019tt-byt-quy-dinh-ve-quan-ly-va-su-dung-phu-gia-thuc-pham.html

7. 越南《国家食品中微真菌毒素污染限度技术法规（QCVN8-1: 2012/BYT）》

http://www.fsi.org.vn/van-ban-phap-ly/1025_3026/qcvn-8-12011byt-quy-chuan-ky-thuat-quoc-gia-doi-voi-gioi-han-o-nhiem-doc-to-vi-nam-trong-thuc-pham.html

8. 越南《食品重金属污染限度技术法规（QCVN8-2: 2011/BYT）》

http://fsi.org.vn/van-ban-phap-ly/1025_3028/qcvn-8-22011byt-quy-chuan-ky-thuat-quoc-gia-doi-voi-gioi-han-o-nhiem-kim-loai-nang-trong-thuc-pham.html

9. 越南《国家食品微生物污染技术法规（QCVN8-3: 2012/BYT）》

http://fsi.org.vn/van-ban-phap-ly/1025_3002/qcvn-8-32012byt-quy-chuan-ky-thuat-quoc-gia-doi-voi-o-nhiem-vi-sinh-vat-trong-thuc-pham.html

10. 越南《关于良好标签（43/2017/ND-CP）》

<https://vanbanphapluat.co/decree-43-2017-nd-cp-on-good-labels>

11. 越南《关于良好标签修订案（111/2021/ND-CP）》

<https://vanbanphapluat.co/nghi-dinh-111-2021-nd-cp-sua-doi-nghi-dinh-43-2017-nd>

-cp-nhan-hang-hoa

12. 越南《预包装转基因食品标识 45/2015/TTLT-BNNPTNT-BKHCN》

<https://vanbanphapluat.co/thong-tu-lien-tich-45-2015-ttlt-bnnptnt-bkhn-ghi-nha-n-thuc-pham-bien-doi-gen-bao-goi-san>

13. 越南《食品直接接触包装和工具国家卫生安全技术条例（34/2011/TT-BYT）》

http://www.fsi.org.vn/van-ban-phap-ly/1027_3005/thong-tu-so-342011tt-byt-ngay-3082011-cua-bo-y-te-ban-hanh-cac-quy-chuan-ky-thuat-quoc-gia-ve-an-toan-ve-sinh-doi-voi-bao-bi-dung-cu-tiep-xuc-truc-tiep-voi-thuc-pham.html

14. 越南关于自由销售证书的规定

<https://www.vietnam-briefing.com/news/regulations-certificates-free-sale.html/>

15. 越南国家一站式机制

<https://vns.w.gov.vn/>

16. 越南《植物检疫程序 33/2014/TT-BNNPTNT》

<https://thuvienphapluat.vn/van-ban/Thuong-mai/Thong-tu-33-2014-TT-BNNPTNT-thu-tuc-kiem-dich-thuc-vat-nhap-xuat-khau-qua-can-h-256401.aspx>

17. 越南《30/2014/TT-BNNPTNT 植物检疫目录》

<https://thuvienphapluat.vn/van-ban/Xuat-nhap-khau/Thong-tu-30-2014-TT-BNNPTNT-Danh-muc-kiem-dich-thuc-vat-phan-tich-nguy-co-dich-hai-truoc-khi-nhap-khau-248694.aspx>

18. 越南《进口植物检疫类生物要求（15/2020/TT-BNNPTNT）》

<https://thuvienphapluat.vn/van-ban/Linh-vuc-khac/Thong-tu-15-2020-TT-BNNPTNT-Quy-chuan-ve-yeu-cau-vat-the-thuoc-dien-kiem-dich-thuc-vat-nhap-khau-460605.aspx>

19. 越南财务部第 38/2015/TT-BTC 号通知

<https://thuvienphapluat.vn/van-ban/Xuat-nhap-khau/Thong-tu-38-2015-TT-BTC-thu-tuc-hai-quan-thue-xuat-khau-nhap-khau-quan-ly-thue-hang-xuat-nhap-khau-269789.aspx>

20. 越南财务部第 39/2018/TT-BTC 号通知

<https://thuvienphapluat.vn/van-ban/Xuat-nhap-khau/Thong-tu-39-2018-TT-BTC-sua-doi-Thong-tu-38-2015-TT-BTC-kiem-tra-giam-sat-hai-quan-342345.aspx>

附录 2 日本进口水果相关法律要求

21. 日本《食品卫生法》

http://www.japaneselawtranslation.go.jp/law/detail_main?id=12&vm=2&re

22. 日本《植物保护法》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25AC0000000151>

23. 日本《食品安全基本法》

https://www.fsc.go.jp/english/basic_act/fs_basic_act.pdf

24. 日本《食品标签法》

<http://www.japaneselawtranslation.go.jp/law/detail/?>

25. 日本农用化学品残留查询系统

<http://db.ffcr.or.jp/front/>

26. 日本农用化学品残留豁免物质清单

<https://www.ffcr.or.jp/en/positive-list-system---exempted-substances.html>

27. 日本农用化学品残留禁用物质清单

<https://www.ffcr.or.jp/en/zanryu/the-japanese-positive/positive-list-system---not-detected.html>

28. 日本厚生劳动省进口产品违规清单及监控检查计划

<https://www.mhlw.go.jp/english/topics/importedfoods/index.html>

29. 日本 JAS 认证

https://www.maff.go.jp/j/jas/jas_kikaku/

30. 日本禁止进境的植物名录

https://www.maff.go.jp/pps/j/law/houki/shorei/E_Annexed_Table2_from_20210428.html

31. 日本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

https://www.maff.go.jp/pps/j/law/houki/shorei/E_Annexed_Table1_from_20210428.html

32. 日本相关植物限制名录

<http://www.pps.go.jp/eximlist/Pages/exp/condition.xhtml>

33. 日本水果蔬菜进口程序

<https://www.mhlw.go.jp/content/000523308.gif>

附录 3 泰国进口水果相关法律要求

34. 泰国《食品法》

http://food.fda.moph.go.th/law/data/act/E_FoodAct2522.pdf

35. 泰国《植物检疫法》

https://assets.ippc.int/static/media/files/reportingobligation/2015/04/10/1309964158_G_SPS_N_THA_168_ENG_2013042321-18En.pdf

36. 泰国卫生部第 387 号 BE 2560 (2017) 通知

http://food.fda.moph.go.th/law/data/announ_moph/V.English/No.387.pdf

37. 泰国卫生部公告第 414 号 (2020 年)

http://www.ratchakitcha.soc.go.th/DATA/PDF/2563/E/118/T_0017.PDF

38. 泰国卫生部第 416 号公告 (2020 年)

http://food.fda.moph.go.th/law/data/announ_moph/P416.PDF

39. 泰国卫生部第 269 号公告 (2003 年)

<http://www.ratchakitcha.soc.go.th/DATA/PDF/00123207.PDF>

40. 泰国卫生部第 418 号 BE 2563 (2020) 通知

http://food.fda.moph.go.th/law/data/announ_moph/V.English/P418_E.pdf

41. 泰国食品进口许可证制度

https://www.fda.moph.go.th/sites/food/FileNews/61_VeggiesAndFruits.pdf

42. 泰国卫生部第 386 号公告 (2017 年)

<http://www.ratchakitcha.soc.go.th/DATA/PDF/2560/E/211/20.PDF>

43. 泰国植物检疫证书

<https://www.ippc.int/en/countries/thailand/reportingobligation/2022/01/new-format-of-thai-phytosanitary-certificate/>

44. 泰国进口程序

http://www.customs.go.th/data_files/6cce8614e90f1dbe4956f08f95369653.pdf

附录 4 印度尼西亚进口水果相关法律要求

45. 印度尼西亚《动物、鱼类和植物检疫法》

<https://peraturan.bpk.go.id/Home/Details/123687/uu-no-21-tahun-2019>

46. 印度尼西亚《食品法》

http://www.flevin.com/id/lgso/translations/JICA%20Mirror/english/4948_UU_18_2012_e.html

47. 印度尼西亚《植物检疫政府条例》

<https://www.ippc.int/zh/countries/indonesia/reportingobligation/2012/12/republic-of-indonesia-government-regulation-no14-the-year-of-2002/>

48. 印度尼西亚《新鲜植物源性食品进出口安全管理措施》

<https://www.ippc.int/zh/countries/indonesia/reportingobligation/2016/09/the-regulation-of-minister-of-agriculture-no-04permentanpp34022015-regarding-food-safety-control-for-importation-and-exportation-of-fresh-food-plant-origin/>

49. 印度尼西亚《农业部长第 55/PERMENTAN/KR. 040/11/2016 号》

<https://paralegal.id/peraturan/peraturan-menteri-pertanian-nomor-55-permentan-kr-040-11-2016/>

50. 印度尼西亚《添加剂限量》

https://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21/SPS/IDN/21_3812_00_x.pdf

51. 印度尼西亚《农业部第 42/ PERMENTAN/OT. 140/6/2012 号条例》

<https://www.ippc.int/zh/countries/indonesia/reportingobligation/2012/12/plant-quarantine-action-on-the-importation-of-fresh-fruits-and-vegetables-to-indonesia/>

52. 印度尼西亚《农业部第 31/ PERMENTAN / K R. 010/7/2018 号条例》

<https://peraturan.bpk.go.id/Home/Details/161018/permentan-no-31permentankr01072018-tahun-2018>

53. 印度尼西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第 31 号条例》

<https://peraturanpedia.id/peraturan-badan-pengawas-obat-dan-makanan-nomor-31-tahun-2018/>

54. 印度尼西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第 20 号条例》

<https://peraturanpedia.id/peraturan-badan-pengawas-obat-dan-makanan-nomor-20-tahun-2021/>

hun-2021/#:~:text=PeraturanPedia.id%20

- %20Peraturan%20Badan%20Pengawas%20obat%20dan%20Makanan, Nomor%2020%20Tahun%202021%20ini%20ditetapkan%20dengan%20pertimbangan

55. 印度尼西亚《贸易部第 30/M-DAG/ PER/5/2017 号条例》

http://jdih.kemendag.go.id/backendx/image/regulasi/18191207_Permendag_No__30_tahun_2017.PDF

印度尼西亚《农业部第 12/ PERMENTAN /OT. 140/2/2009 号条例》

https://www.ippc.int/zh/countries/indonesia/reportingobligation/2012/12/the-regulation-of-the-minister-of-agriculture-no-12permentan-ot14022009-concerning-requirement-and-procedure-of-plant-quarantine-measures-toward-the-importation-of-wood-packaging-material-into-the-territory-of-the-republic-of-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贸易部 2019 年第 44 号条例》

https://peraturanpedia.id/peraturan-menteri-perdagangan-nomor-40-tahun-2019/

附录 5 马来西亚进口水果相关法律要求

56. 马来西亚《植物检疫法（1976）》

http://www.doa.gov.my/index/resources/perkhidmatan/permit/myimport/akta_kuarantin_tumbuhan_1976.pdf

57. 马来西亚《植物检疫条例（1981）》

http://www.doa.gov.my/index/resources/perkhidmatan/permit/myimport/peraturan_kuarantin_tumbuhan_1981_v2.pdf

58. 马来西亚《食品法（1983）》

<http://www.agc.gov.my/agcportal/uploads/files/Publications/LOM/EN/Act%20281%20-%20Food%20Act%201983.pdf>

59. 马来西亚《食品法规（1985）》

<http://fsq.moh.gov.my/v6/xs/page.php?id=72>

60. 韩国《植物防疫法》

61. 韩国《植物防疫法实施规则》

62. 韩国《食品卫生法》

63. 韩国《进口食品安全特别法》

64. 韩国《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实施细则》

65. 海关法

66. 韩国《食品的标准和规格》

67. 韩国《食品添加剂的标准和规格》

68. 韩国《仪器、容器和包装的标准和规格》

69. 韩国《食品等标签标准》

- 75 -

B%93%B1%EC%9D%98%ED%91%9C%EC%8B%9C%EA%B8%B0%EC%A4%80

70. 韩国《农水产品原产国标识指南》

[https://www.law.go.kr/%ED%96%89%EC%A0%95%EA%B7%9C%EC%B9%99/\(%EB%86%8D%EB%A6%BC%EC%B6%95%EC%82%B0%EC%8B%9D%ED%92%88%EB%B6%80\)%20%EB%86%8D%EC%88%98%EC%82%B0%EB%AC%BC%EC%9D%98%20%EC%9B%90%EC%82%B0%EC%A7%80%ED%91%9C%EC%8B%9C%20%EC%9A%94%EB%A0%B9](https://www.law.go.kr/%ED%96%89%EC%A0%95%EA%B7%9C%EC%B9%99/(%EB%86%8D%EB%A6%BC%EC%B6%95%EC%82%B0%EC%8B%9D%ED%92%88%EB%B6%80)%20%EB%86%8D%EC%88%98%EC%82%B0%EB%AC%BC%EC%9D%98%20%EC%9B%90%EC%82%B0%EC%A7%80%ED%91%9C%EC%8B%9C%20%EC%9A%94%EB%A0%B9)

71. 韩国新鲜水果蔬菜进口条件

http://www.qia.go.kr/plant/imQua/plant_fruit_cond.jsp

72. 韩国海关清关程序

<https://www.customs.go.kr/english/cm/cntnts/cntntsView.do?mi=8055&cntntsId=2731>

73. 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清关程序

https://www.mfds.go.kr/eng/wpge/m_11/denofile.do

74. 韩国农林畜产检疫部清关程序

http://www.qia.go.kr/english/html/Animal_livestock/02AnimalLivestock_003-5.jsp

附录 7 菲律宾进口水果相关法律要求

75. 菲律宾《食品安全法》

<https://www.officialgazette.gov.ph/2015/02/20/implementing-rules-and-regulations-of-republic-act-no-10611/>

76. 菲律宾《植物检疫法》

<http://spsissuances.da.gov.ph/attachments/article/82/BPI%20Quarantine%20Administrative%20Order%20No.%201%20S1981.pdf>

77. 菲律宾《食品安全法实施细则》

<https://www.officialgazette.gov.ph/downloads/2015/02feb/20150220-IRR-RA-10611.pdf>

78. 菲律宾《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

https://www.lawphil.net/statutes/repacts/ra1963/ra_3720_1963.html

79. 菲律宾《消费者法》

https://www.lawphil.net/statutes/repacts/ra1992/ra_7394_1992.html

80. 《菲律宾-菲律宾关税和海关法》

<https://www.fakongjian.com/tools/laws/291-philippines/15895-1471669419.html>

81. 菲律宾国家标准查询网址

<http://www.bafs.da.gov.ph/pns>

82. 菲律宾农药残留限量

http://www.bafs.da.gov.ph/bafs_admin/admin_page/pns_file/PNS%20BAFS%20292-2020%20MRLs%20of%20Pesticides%20on%20Selected%20Imported%20Crops.pdf

83. 菲律宾重金属及其他污染物限量

http://www.bafs.da.gov.ph/bafs_admin/admin_page/pns_file/PNS%20BAFS%20194%20-%202017%20-%20General%20Standard%20for%20Contaminants%20and%20Toxins%20in%20Food%20and%20Feed.pdf

84. 菲律宾农业部第 9 号行政命令

<http://spsissuances.da.gov.ph/attachments/article/621/DA%20AO%209,%202010.pdf>

85. 菲律宾 SPSIC 申请流程

<https://www.bfar.da.gov.ph/services?id=159>

86. 菲律宾国家植物检疫服务司官网

<https://npqsd.bpi-npqsd.com.ph/import/>

87. 菲律宾卫生部第 30 号行政令《预包装食品标签》

<http://extwprlegs1.fao.org/docs/pdf/phil74223.pdf>

附录 8 新加坡进口水果相关法律要求

88. 新加坡《植物控制法》

https://assets.ippc.int/static/media/files/reportingobligation/2021/01/05/Control_of_Plants_Act.pdf

89. 新加坡《植物管制（新鲜水果和蔬菜的进口和转运）规则》：

https://www.sfa.gov.sg/docs/default-source/legislation/control-of-plants-act/24web_cop_importandtransshipmentoffreshfruitsandveg.pdf

90. 新加坡《植物检疫（植物检疫认证）规则》

[https://www.nparks.gov.sg/avs/resources/legislation/-/media/avs/legislations/\(2g\)-control-of-plants-\(phytosanitary-certification\)-rules.ashx](https://www.nparks.gov.sg/avs/resources/legislation/-/media/avs/legislations/(2g)-control-of-plants-(phytosanitary-certification)-rules.ashx)

91. 新加坡《食品销售法》

<https://www.sfa.gov.sg/legislation?type=sale-of-food-act-chapter-283&page=1>

92. 新加坡《食品条例》：

<https://www.sfa.gov.sg/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food-regulations1.pdf>

93. 新加坡《环境公共卫生法》：

<https://sso.agc.gov.sg/Act/EPHA1987>

94. 新加坡食品条例允许的食品添加剂清单

<https://www.sfa.gov.sg/docs/default-source/tools-and-resources/resources-for-businesses/list-of-food-additives-permitted-under-food-regulations.pdf>

95. 食品标签及广告指南

<https://www.sfa.gov.sg/food-information/labelling-packaging-information/labelling-guidelines-for-food-importers-manufacturers>

96. 新加坡进口程序规定

<https://www.customs.gov.sg/businesses/importing-goods/import-procedures/documents-for-clearance-of-goods>

97. 新加坡进口程序规定

<https://www.sfa.gov.sg/food-import-export/commercial-food-imports>

附录9 澳大利亚/新西兰进口水果相关法律要求

100. 澳大利亚《1992年进口食品管制法》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21C00497>

101. 《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守则》

<https://www.foodstandards.gov.au/code/Pages/default.aspx>

102. 澳大利亚《2015年生物安全法》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21C00355>

103. 澳大利亚《2019年进口食品管制令》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22C00024>

104. 澳大利亚《2016年原产国食品标签信息标准》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17C00920/Html/Text>

105. 新西兰《2014年食品法》

<https://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2014/0032/latest/DLM2995811.html>

106. 新西兰《2016年食品（补充食品）标准》

<https://www.mpi.govt.nz/dmsdocument/11365-New-Zealand-Food-Supplemented-Food-Standard-2016>

107. 新西兰《2018年食品安全法改革法案》

<https://www.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2018/0003/latest/DLM6845609.html#DLM6845894>

108. 《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标签要求

<https://www.foodstandards.gov.au/consumer/labelling/Pages/default.aspx>

109. 《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代码-标准 1.2.1-有标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信息的要求》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21C00657>

110. 澳大利亚《食品安全管理证书》

<https://www.awe.gov.au/biosecurity-trade/import/goods/food/lodge/safety-management-certificates>

111. 《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代码-标准 1.5.3-食品辐照》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21C00766>

112. 《生物安全进口条件系统》

<https://bicon.agriculture.gov.au/BiconWeb4.0>

113. 澳大利亚水果蔬菜抽查

<https://www.awe.gov.au/biosecurity-trade/import/goods/food/type/fruits-vegetables#environmental>

123. 澳大利亚重点关注植物害虫和疾病

<https://www.awe.gov.au/biosecurity-trade/pests-diseases-weeds/plant#importing-and-shipping>

114. 新西兰重点关注植物害虫和疾病

<https://www.mpi.govt.nz/biosecurity/major-pest-and-disease-threats/>

115. 澳大利亚进口程序

<https://www.abf.gov.au/importing-exporting-and-manufacturing/importing/how-to-import/import-declaration>

116. 澳大利亚为商业目的进口新鲜农产品

<https://www.awe.gov.au/biosecurity-trade/import/goods/plant-products/fresh-produce-commercial-imports#step-7-inspection-of-goods>

117. 新西兰进口新鲜水果和蔬菜的步骤

<https://www.mpi.govt.nz/import/food/fresh-fruit-vegetables/steps-to-importing/>

附录 10：水果企业出口 RCEP 国家须知

水果企业出口 RCEP 国家前第一步需进行企业资质申请，对水果果园注册、水果包装厂注册有相关要求，第二步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海关”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办理完成，第三步等待海关受理与审核。出口前企业需要做的准备工作、报关及出口查验环节详情请查阅以下内容。

一、企业资质申请

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出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等对出境水果果园、包装厂实施注册登记制度。

水果果园注册要求

- 连片种植，面积在 100 亩以上；
- 周围无影响水果生产的污染源；
- 有专职或者兼职植保员，负责果园有害生物监测防治等工作；
- 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组织机构、人员培训、有害生物监测与控制、农用化学品使用管理、良好农业操作规范等有关资料；
- 近两年未发生重大植物疫情；
- 双边协议、议定书或输入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对注册登记有特别规定的，还须符合其规定。

水果包装厂注册要求

- 厂区整洁卫生，有满足水果贮存要求的原料场、成品库；
- 水果存放、加工、处理、储藏等功能区相对独立、布局合理，且与生活区采取隔离措施并有适当的距离；
- 具有符合检疫要求的清洗、加工、防虫防病及除害处理设施；
- 加工水果所使用的水源及使用的农用化学品均须符合有关食品卫生要求及输入国家或地区的要求；
- 有完善的卫生质量管理体系，包括对水果供货、加工、包装、储运等环节的管理；对水果溯源信息、防疫监控措施、有害生物及有毒有害物质检测等信息有详细记录；
- 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植保员，负责原料水果验收、加工、包装、存放等环节

防疫措施的落实、有毒有害物质的控制、弃果处理和成品水果自检等工作；

- 有与其加工能力相适应的提供水果货源的果园，或与供货果园建有固定的供货关系；

- 双边协议、议定书或输入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对注册登记有特别规定的，还须符合其规定。

二、办理流程

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海关”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向所在地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上传材料。

第一步：选择“行政审批”



图 14 水果出口办理流程 示例 1

第二步：选择“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图 15 水果出口办理流程 示例 2

第三步：选择需要办理的业务，按照要求提交附件

互联网+海关 | 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

请选择业务：出境新鲜水果果园注册登记设立申请

“出境新鲜水果果园注册登记”设立申请

+ 新增 暂存 申报 删除 撤回

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预录入统一编号

“申请海关” 请选择...

申请单位代码

“申请人名称”

“联系人名称” 办理此次申请的联系人

申请日期

“果园英文名称” 若无英文名称，请填写“无”

“负责人”

“植保专业技术人员姓名”

“果园种植面积（亩）”

“拟输往国家或者地区” 填写企业拟出口水果的目的国/地区

行政审批编号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地址”

“联系人电话”

“企业地址”

“负责人联系电话”

“植保专业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人数”

“年产量(吨)” 填写企业种植水果年产量

图 16 水果出口办理流程 示例 3

出境水果果园注册申请需提交的附件：

①《出境水果果园注册登记申请表》；

②果园示意图、平面图；

出境水果包装厂注册申请需提交的附件：

①《出境水果包装厂注册登记申请表》；

②包装厂厂区平面图，包装厂工艺流程及简要说明；

③提供水果货源的果园名单及包装厂与果园签订的有关水果生产、收购合约复印件。

三、海关受理与审核

审核方式：书面审核、现场考核。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注册登记或者不予注册登记的决定。

四、出口前企业需要做的准备工作

我国与输入国家或者地区签定的双边协议、议定书等有明确规定，或者输入国家或者地区法律法规要求对输入该国家的水果果园和包装厂实施注册登记的，出口企业应当向海关申请注册登记。

申请注册登记的果园，应当向所在地海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出境水果果园注册登记申请表》；

（二）果园示意图、平面图。

申请注册登记的包装厂，应当向所在地海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出境水果包装厂注册登记申请表》；

2. 包装厂厂区平面图，包装厂工艺流程及简要说明；

3. 提供水果货源的果园名单及包装厂与果园签订的有关水果生产、收购合约复印件。

4. 海关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书面凭证。

五、报关及出口查验环节

出境水果应当向包装厂所在地海关申报；海关根据输入国家或者地区进境水

果检验检疫规定和果园、包装厂的注册登记情况，结合日常监督管理，实施相应的出境检验检疫措施。包括：

- （一）核查货证是否相符；
- （二）植物检疫证书和包装箱的相关信息是否符合输入国或者地区的要求；
- （三）检查水果是否带虫体、病症、枝叶、土壤和病虫为害状，发现可疑疫情的，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将相关样品和病虫体送实验室检疫鉴定。

六、结果评定与出证

出境水果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海关签发检验检疫证书、等有关证单，水果就可以出口海外了。

附录 11：食品清真认证流程

食品出口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伊斯兰教人口较多的国家时，应考虑按照伊斯兰教法规定，进行清真认证。清真食品是指伊斯兰教法所允许的可食用的合法食品，外国穆斯林把清真食品称作“HALAL”（合法的），即指伊斯兰教法所允许的。确切地说，清真食品就是符合伊斯兰教法、教规的食品统称。目前清真食品的市场在不断地扩大，品种繁多，独具特色。

禁食的动物除经文中所提到的自死物、血液、猪肉以及诵非真主之名而宰杀的外，还禁食所有带獠牙的猛兽和带爪的猛禽以及凶恶的和人们感到厌恶的动物，及对人类不利而需要杀死的皆属禁食范围如：虎、豹、狮、狼、猎、隼、鹞、鹰、象、狗类、鼠类、猴、乌鸦、蝎子和蚂蚁、蜜蜂、戴胜鸟以及虱子、跳蚤等。另外，两栖类动物，如鳄鱼、乌龟和青蛙也是被禁食的。

总体来说，清真认证与其他认证不同，为宗教性质。会出现一家工厂做好几家清真认证的情况，因为出口的地区不同、客户不同，要求就会不同，企业如若打算进行清真认证时，可与客户沟通选择该国承认的清真认证机构。

一、印度尼西亚食品清真认证流程：

1、准备文档

商业参与者必须准备文件申请清真认证，包括：

1) 业务参与者数据，以业务识别号码(NIB)的形式(如无其他许可证，如 NPWP、SIUP、IUMK、NKV 等)和清真监督员数据(KTP 复印件、简历、清真监督员证书复印件等)；

2) 产品名称和类型，产品名称和类型必须匹配；

3) 所用产品和材料清单，包括原材料、添加剂和辅助材料；

4) 产品加工，从采购、接收、用料贮存、加工、包装、成品贮存、配送开始；

5)清真产品保证体系文件,是由持有清真证书的公司制定、实施和维护的管理体系,以保持清真生产过程的连续性。

2、注册

在 <https://ptsp.halal.go.id> 上进行在线注册。在注册之前,请先使用活动电子邮件注册。然后,用注册的邮箱登录。选择业务参与者的来源:国外、国内或政府机构。然后在提供的空格中写入 NIB。之后,按照该页面上的注册步骤进行操作。

3、检查文档完整性

清真产品保证组织机构将检查商业行为者文件的完整性,并确定清真检验机构,该机构将检查或测试产品的清真性。这个过程需要两个工作日。

4、检查或测试产品的清真性

清真检验机构将对注册产品的清真性进行检查和测试。这个过程需要 15 个工作日。

5、建立产品清真性

在通过产品检查和测试后,印度尼西亚 Ulema 理事会(MUI)将通过清真法特瓦会议确定产品的清真性。这个过程持续三天。

6、签发清真证书

清真产品保证组织(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Produk Halal)然后颁发清真证书。这个流程很短,只需要一个工作日。

二、马来西亚食品清真认证流程:

原则上,下列产品可视为 HALAL 认证产品:乳(或羊乳、骆驼乳);蜂蜜;鱼类;植物类(不含酒精类);新鲜或冷冻的蔬菜;新鲜水果及其干果;豆类及花生、腰果、榛子、胡桃等坚果类;谷物类,如小麦、稻米、黑麦、燕麦等;牛、羊、鹿、驼鹿、鸡、鸭、猎鸟等动物(须使用符合伊斯兰教法的屠宰方式才能食

用)。

1、马来西亚 JAKIM-halal 清真认证机构：马来西亚伊斯兰教发展署 (Department of Islamic Development Malaysia-JAKIM)，该机构所颁发的证书在世界各国通用，也是全球所有 HALAL 认证机构中认可度最高，影响力最大的机构。

2、HALAL 认证所需准备的资料

产品信息、工艺信息、物料信息、其他信息。

3、HALAL 认证的申请流程

清真认证流程包括：企业了解清真认证的基本常识，填写申请表；马来西亚伊斯兰发展署审核申请资料；企业签订协议书；相关产品领域的专家现场审查工厂，并采集样品以备实验室分析；审核员将样品送往实验室，进行相关成分分析；审核员提交审核报告以确认清真认证通过与否。

4、HALAL 认证审核的内容

审核内容如下：申请表上的配料与仓库中的配料是否一致；考察设备状况，设备是否干净，生产工艺是否符合 Halal 法规；若有其他用于生产非 Halal 产品的配料，要求其 with Halal 产品不得互相污染。

5、认证周期和费用

HALAL 清真认证的周期会根据产品及申请机构而有所区别，从递交申请表通过审批到发证最快需要 20 个工作日左右；完成认证的费用也是需要根据具体的产品及申请机构具体分析，其中申请表是确定最终价格的关键。

6、注意事项

不同的 HALAL 认证机构对清真原料的总体要求，依据都是来源于《古兰经》及《圣训》。通常，清真认证机构会公布一个被认可的清真组织清单，清单上的组织颁发的清真证书，也视为同等认可的。例如：在马来西亚清真官网 www.halal.gov.my，可以查询到最新的被认可的世界各地的清真认证组织。

其次，申请 HALAL 认证的产品，名称上不得违背伊斯兰教法。例如“圣诞西饼”、“猪肉香精”，即使原料都符合清真，但如果产品名称有悖于伊斯兰教法，也是不得申请清真认证的。HALAL 认证最重要的是确认原料的清真符合性，原辅料、加工助剂或者用具等，不能含有清真禁忌，生产清真食品的设备必须是清真专用，不得用于生产含有猪源的产品，且不会被清真禁忌所污染。

此外，工厂应建立清真保障体系，可以和现有的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融合在一起。例如在采购程序中规定清真原料的采购要求，包括清真原料的索证要求、运输要求等。

最终所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原辅料清单、供应商资料、认证产品清单、清真保障体系文件等，都需要上传到 HALAL 认证机构的系统中，如需增加新原料，则应事先经过认证机构允许或定期提交相关报告，经认证机构审核通过方可使用。如需增加新的产品，则要经过资料审核及现场审核，或者在每年监督审核前提交资料，现场审核通过后，在 HALAL 证书中增加相应的产品明细。

三、菲律宾清真认证流程：

进行认证前需要先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与菲律宾伊斯兰宣教委员会联系：

到访 IDCP 办公室

周一至周五 9:00 AM - 5:00 PM

地址：Suite 400 FUBC Building, 413 Escolta St., Binondo, Manila 1006

拨打电话：

+63 2 82458456

+63 2 82429394

菲律宾清真认证流程大致需要经历以下几个阶段：

1、意向书（通过普通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

2、申请表（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和要求提交

- 3、申请评估/审查
- 4、第一阶段审核
- 5、第二阶段审核
- 6、认证协议
- 7、清真认证的颁发

四、新西兰清真认证流程：

1、咨询 Enquiry

咨询清真认证专家

简要介绍基于 HALMQ 系统的国际清真认证

2、呈递

提交申请表

评估申请

简要介绍清真认证项目&报价

3、实施审核验厂

开展和实施清真认证审核计划

审计文档和实物关键点

4、认证：成功审核后颁发认证证书

5、邮寄证书

定期审核监督

附加的申请程序处理

6、复审

发放清真证书续期提醒函

处理续期申请

颁发更新清真证书

新西兰的清真认证机构（AHO），要想被 MPI 认可授权，须满足：

- 1、该机构已接受认可机构的审核；
- 2、该机构遵守并满足 MPI 提出的所有适用要求；
- 3、被出口市场相关国家伊斯兰权威机构承认为清真认证机构；
- 4、该机构有附属于新西兰某一清真寺的证明；
- 5、代表该机构申请清真认证机构的人员，无论是组织的主管或者经理，必须是适当的人选，不论是在新西兰或海外都不得是被定罪、涉及欺诈及有不诚信行为的人；
- 6、机构的评估、审批和签发职员满足 MPI 指定的相关能力要求。

如需了解更多清真认证信息可查询以下网址：

- 1、中国伊斯兰教协会 <http://www.chinaislam.net.cn/indexh.html>
- 2、印度尼西亚清真认证网站 <https://bpjph.halal.go.id/>
- 3、菲律宾伊斯兰宣教委员会 <https://www.idcphalal.org/>

参 考 资 料

- [1]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http://fta.mofcom.gov.cn/rcep/rcep_new.shtml
- [2]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附件一关税承诺表
http://fta.mofcom.gov.cn/rcep/rcep_new.shtml
- [3]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专题培训教材
<http://fta.mofcom.gov.cn/zwgkp/rcep.html>
- [4] RCEP 第二次线上专题培训班资
<http://fta.mofcom.gov.cn/zwgkp/zwfb.html>
- [5] RCEP 线上专题培训班资料
<http://fta.mofcom.gov.cn/zwgkp/zwgk.html>
- [6]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澳大利亚
<http://fta.mofcom.gov.cn/rcep/rceppdf/aodaliya.pdf>
- [7] 日本
<http://fta.mofcom.gov.cn/rcep/rceppdf/riben.pdf>
- [8]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韩国
<http://fta.mofcom.gov.cn/rcep/rceppdf/hanguo.pdf>
- [9]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新西兰
<http://fta.mofcom.gov.cn/rcep/rceppdf/xinxilan.pdf>
- [10]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
<http://fta.mofcom.gov.cn/rcep/rceppdf/yindunxiya.pdf>
- [11]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马来西亚
<http://fta.mofcom.gov.cn/rcep/rceppdf/malaixiya.pdf>
- [12]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菲律宾
<http://fta.mofcom.gov.cn/rcep/rceppdf/feilvbin.pdf>
- [13]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新加坡
<http://fta.mofcom.gov.cn/rcep/rceppdf/xinjiapo.pdf>
- [14]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泰国
<http://fta.mofcom.gov.cn/rcep/rceppdf/taiguo.pdf>

[15]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越南

<http://fta.mofcom.gov.cn/rcep/rceppdf/yuenan.pdf>

[16] 海关统计数据查询平台

<http://stats.customs.gov.cn/>

[17] 东盟农产品

<https://mp.weixin.qq.com/s/pMaLktXXnIGGWokTHCnniA>

[18] 乌鲁木齐海关发布

https://mp.weixin.qq.com/s/D_YvCSIVXsae9PwR86RY1w

[19] 福州海关 12360

<https://mp.weixin.qq.com/s/5PY4tjir5JUZ5DWpYKLPuQ>

[20] 南京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

https://mp.weixin.qq.com/s/cjqK3u4Zp8t1_RgnlExXyw

[21] 12360 服务订阅号

RCEP 专栏 | RCEP 技术性贸易措施指南（出口果蔬篇·上）

<https://mp.weixin.qq.com/s/cS6WpkarBYX1hnn-7FtaFQ>

RCEP 专栏 | RCEP 技术性贸易措施指南（出口果蔬篇·中）

<https://mp.weixin.qq.com/s/Any0cc0EmRHI5vH2dWoQbw>

RCEP 专栏 | RCEP 技术性贸易措施指南（出口果蔬篇·下）

<https://mp.weixin.qq.com/s/fHcq1vzReS401pSyNINDJg>

[22] 重庆海关发布

https://mp.weixin.qq.com/s/jLFCfCEM10CZpH2H_Zt1HQ

[23] 成都海关发布

https://mp.weixin.qq.com/s/vi88_SrXVZPJkGYkGzKR5w

[24] 广州海关 12360

<https://mp.weixin.qq.com/s/hIzkR2AsdvyV29mPF05ZYw>

[25]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

<http://nyncj.huizhou.gov.cn/>

[26] 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https://comtradeplus.un.org/>